#### \*\*\*\*\*\*

## 目 次

\*\*\*\*\*

	彈	劾	案		錄11
	•••	~ <b>~ ~ ~</b>	•••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
<b>一、</b>	監察委員江綺	于雯及方	萬富	為被彈劾	委員會第 5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紀
	人余明助擔任	國立臺	南大	學行政管	錄15
	理學系系主任	期間經	營商	業,違反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
	公務員服務法	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	委員會第 5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紀
	定,嚴重損害	政府信	譽,	核有違失	錄17
	,爰依法彈刻	)案	••••••	1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
二、	監察委員方萬	富及江	綺雯	為被彈劾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5屆第1次
	人國立中與大	學教授	を林建	宇,於擔	聯席會議紀錄18
	任該校運動與	健康管	理研	究所所長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
	期間,未辭去	原任明	山別	館股份有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9
	限公司董事,	並另兼	任老	鄉長茶典	次聯席會議紀錄19
	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且	持有2家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
	公司股份均超	退過 10%	6,違	反公務員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5屆第8次
	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	務員不得	聯席會議紀錄19
	經營商業及持	股不得	超過	10%之規	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定,嚴重損害	政府信	譽,	核有違失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25
	,爰依法彈刻	)案		3	次聯席會議紀錄20
	畲	議紀	綠		十、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Ħ	H3X 11-L	201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4
<b>-</b> \	本院內政及少	數民族	委員	會第5屆	次聯席會議紀錄20
	第32次會議	紀錄		5	十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
ニ、	本院內政及少	數民族	、國	防及情報	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5屆第16
	委員會第 5 届	国第 16	次聯	席會議紀	次聯席會議紀錄21
	錄	•••••		10	十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
三、	本院內政及少	數民族	、財	政及經濟	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5屆第10
	委員會第 5 届	国第 32	次聯	席會議紀	次聯席會議紀錄21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裁判

<b>—</b>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國
	立聯合大學管理學院院長吳志正因
	懲戒案件,依法彈劾案之判決22
二、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新
	北市中和區前區長邱垂益因懲戒案
	件,依法彈劾案之判決28
三、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國
	立交通大學教授兼資訊科學與工程
	研究所所長荊宇泰因違法案件,依
	法彈劾案之判決34

四、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行
政院農業委員會簡任技正呂斯文因
違法案件,依法彈劾案之判決41
五、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國
立臺北商業大學國際商務系副教授
兼任研發長林純如因懲戒案件,依
法彈劾案之判決45
六、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國
立中興大學教授洪慧芝(前兼任基
因體暨生物資訊學研究所所長及研
究發展處副研究發展長)因懲戒案

件,依法彈劾案之判決……54

\*\*\*\*\*\*\*

# 彈劾案

\*\*\*\*\*

一、監察委員江綺雯及方萬富為被彈 劾人余明助擔任國立臺南大學行 政管理學系系主任期間經營商業 ,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 項之規定,嚴重損害政府信譽, 核有違失,爰依法彈劾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6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一字第 1060730615 號

主旨:為被彈劾人余明助擔任國立臺南大學 行政管理學系系主任期間經營商業, 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 規定,嚴重損害政府信譽,核有違失 ,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江綺雯及方萬富提案 ,並依監察法第8條之規定,經監察 委員江明蒼等9人審查決定成立並公 布;並依監察法第13條第2項之規 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 之。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1份。

院 長 張博雅 公差 副院長 孫大川 代行

####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余明助 國立臺南大學行政管理學系系 主任,相當簡任第 12 職等( 任職期間:101 年 8 月 1 日至 107年7月31日)。

貳、案由:被彈劾人余明助擔任國立臺南大學行政管理學系系主任期間經營商業,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嚴重損害政府信譽,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

被彈劾人余明助,自民國(下同)101年8月1日迄今擔任國立臺南大學(下稱臺南大學)行政管理學系系主任,詎渠自99年迄至104年10月13日止先後兼任慈愛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慈愛國際)外部董事及監察人,實際參與該公司之經營,並領有報酬,核其所為行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嚴重損害政府信譽,核有違失,有懲戒之必要。

#### 肆、彈劾證據、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查被彈劾人余明助自 101 年 8 月 1 日 起,至104年10月13日止,於擔任 臺南大學行政管理學系系主任期間, 先後兼任慈愛國際外部董事及監察人 (註1),此有教育部 105年 10月 3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50133034 號 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附件 1,第 1至8頁)、臺南大學105年10月26 日南大人字第 10500181750 號函與所 附在職證明書(附件2,第9至12頁 )、被彈劾人簽具該公司監察人願任 同意書影本(附件3,第13頁)、自 99年4月27日迄104年10月23日 之歷次慈愛國際變更登記表影本(附 件 4, 第 14 至 27 頁) 及本院於 105 年 12 月 14 日電洽慈愛國際紀錄(附 件 5, 第 28 頁)可查。另被彈劾人自 101 年迄 104 年先後以慈愛國際外部

董事及監察人身分領取董事會車馬費 計新臺幣(下同)2萬5,000元、1 萬元、1 萬元、7,500 元,總計 5 萬 2,500 元,且先後出席該公司董事會 議,各計 5、4、4、3 次,亦有財政 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復函所提供被 彈劾人 101 年度至 104 年度綜合所得 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影本(附件 6, 第29至42頁)、慈愛國際函復說明 及檢附被彈劾人余明助 101 至 104 年 扣繳憑單影本(附件7,第43至47 頁)及本院於 105 年 12 月 14 日電洽 慈愛國際紀錄(附件5,第28頁)在 卷足稽。況且被彈劾人於 106 年 2 月 24 日本院詢問時(附件 8,第 48 至 52 頁),對上開兼職事實坦承不諱, 故被彈劾人有實際參與慈愛國際經營 之事實應可認定。

二、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 :「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 。(下略)」次按司法院釋字第308 號解釋:「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 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 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 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 法之適用。(下略)」另按公司法第 8條第1及第2項規定:「本法所稱 公司負責人:在……股份有限公司為 董事。公司之經理人或清算人,股份 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在 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 <sub>1</sub>再者,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解 釋:「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實業公司董 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 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 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 定。」且銓敘部 95 年 6 月 16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63187 號書函略以,一經任為受有俸給之公務員,除依法及代表官股外,自不得再擔任民營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否則即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是以,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兼任學校行政職務,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其擔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依據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與銓敘部 95 年 6 月 16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63187 號書函,即屬經營商業,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

- 三、惟被彈劾人余明助於106年2月24日 本院詢問時(附件8,第48至52頁 ),有關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有 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之 適用,不能擔任公司之外部董事及監 察人乙節,渠認為其非公務員,未注 意相關法令及聘書規定云云, 然依前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行政院人事行 政總處) 83 年 12 月 31 日 (83) 局考 字第 45837 號書函略以:「不得謂不 知法律而免除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之責」,故不得以不知法律 而免除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 定之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4 年度 鑑字第 12993 號議決書亦同此旨,被 彈劾人所辯尚不足據為免責事由。
- 四、又按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

府之信譽。」相較原第 2 條之規定: 「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 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 其他失職行為。」不區分執行職務與 否,一律懲戒,新法較有利於被彈劾 人,自應適用。復按公務員經營商業 雖非屬執行職務之行為,但其行為已 足以讓民眾有公務員不專心公務,國 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已嚴重 損害政府信譽,有懲戒之必要,亦有 105 年 6 月 1 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770 號判決可資查照。

五、據上論結,被彈劾人余明助自 101 年 8月1日迄今擔任臺南大學行政管理 學系系主任,為公務員服務法所定之 公務員,惟自 99 年迄至 104 年 10 月 13 日止先後兼任慈愛國際外部董事及 監察人,實際參與該公司經營活動, 且自該公司領有報酬,核其所為行為 ,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事證明確, 嚴重損害政府信譽,有懲戒之必要。 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送公務員 懲戒委員會審理。

註 1:被彈劾人余明助自 99 年迄 102 年 3 月 27 日擔任慈愛國際外部董事,自 102 年 3 月 28 日至 104 年 10 月 13 日止擔任該公司監察人。

二、監察委員方萬富及江綺雯為被彈 劾人國立中興大學教授林建宇, 於擔任該校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 所所長期間,未辭去原任明山別 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並另兼任 老鄉長茶典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且持有 2 家公司股份均超過 10%,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 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及持 股不得超過 10%之規定,嚴重損 害政府信譽,核有違失,爰依法 彈劾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6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一字第 1060730621 號

主旨:為被彈劾人國立中興大學教授林建宇 ,於擔任該校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 所長期間,未辭去原任明山別館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並另兼任老鄉長茶典 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且持有2家公 司股份均超過10%,違反公務員服務 法第13條第1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 業及持股不得超過10%之規定,嚴重 損害政府信譽,核有違失,爰依法提 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方萬富及江綺雯提案 ,並依監察法第8條之規定,經監察 委員王美玉等9人審查決定成立並公 布;並依監察法第13條第2項之規 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 之。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1份。

院 長 張博雅 休假副院長 孫大川 代行

####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林建宇 國立中興大學運動與健康管理 研究所前所長,相當簡任第12 職等(任職期間:102年8月 1日至105年8月31日)。

貳、案由:被彈劾人國立中興大學教授林建字,於擔任該校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所長期間,未辭去原任明山別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並另兼任老鄉長茶典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且持有2家公司股份均超過10%,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及持股不得超過10%之規定,嚴重損害政府信譽,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

被彈劾人林建宇自 102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8 月 31 日擔任國立中興大學(下稱中興大學)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所長之行政職務。其自 95 年 2 月 18 日起即擔任明山別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明山別館公司)董事,102 年 8 月 1 日擔任所長職務後,仍續任董事,至 104年 5 月 20 日始辭任,並自 102 年 9 月 3 日至 104年 4 月 29 日兼任老鄉長茶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老鄉長茶典公司)監察人,且持有 2 家公司股份均超過 10%,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及持股不得超過 10%之規定,嚴重損害政府信譽,有懲戒之必要。

#### 肆、彈劾證據、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被彈劾人林建字為中興大學教授,自 102年8月1日至105年8月31日擔 任該校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所長之 行政職務,相當簡任第12職等,有 中興大學105年12月14日興仁字第 1050019600號函及該函所附在職證明 書可稽。被彈劾人自95年2月18日 起即擔任明山別館公司董事,102年 8月1日擔任所長職務後,仍續任董 事,至104年5月20日始辭任,持 有股數達公司股份總額之16.7%,並 曾於 103 年 9 月 18 日參與該公司董 事會議討論發行新股案及同日召開之 股東臨時會議討論增加資本總額與修 正公司章程案,且102至104年各年 度均領有該公司之營利所得;另查, 林建宇自102年9月3日起,兼任老 鄉長茶典公司監察人,至104年4月 30 日始辭任,持有股數達公司股份總 額之 20%。前揭事實,有林建宇簽署 之董事、監察人願任同意書及辭任書 、明山別館公司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 錄及簽到簿、載有林建宇擔任董事、 監察人期間持有股數與公司股份總額 之 2 家公司變更登記表、林建宇102 至 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等 資料在卷可證。

二、按「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 。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 、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 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 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 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 此限。」為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 項所明定。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 稱:「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 務員服務法第24條所稱之公務員。 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 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 適用。」再依司法院院解字第3036 號解釋:「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實業公 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 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 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 之規定。」且銓敘部 95 年 6 月 16 日 部法一字第 0952663187 號書函略以 ,一經任為受有俸給之公務員,除依 法及代表官股外,自不得再擔任民營 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否則即有違公 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 商業之規定。是以,公立學校聘任之 教師兼任學校行政職務,就其兼任之 行政職務,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 倘擔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或監察人, 即屬經營商業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

- 三、被彈劾人於 106 年 2 月 13 日本院詢 問時,坦承於擔任所長期間,兼任明 山別館公司董事與老鄉長茶典公司監 察人、參與明山別館公司董事會與股 東會、持有 2 家公司股份皆超過10% 等事實,僅辯稱上開公司為其家族企 業,擔任所長職務時不諳法令,於知 悉違法後立即辭任董監事職務云云。 然依改制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行 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83年12月31日 (83) 局考字第 45837 號書函略以: 「不得謂不知法律而免除其違反公務 員服務法第13條規定之責」,故不 得以不知法律而免除違反公務員服務 法第 13 條規定之責,公務員懲戒委 員會 104 年度鑑字第 12993 號議決書 亦同此旨。至於事後辭任董監事職務 之改正作為,亦僅供懲戒處分輕重之 參考。被彈劾人所辯,尚不足據為免 責事由。
- 四、按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 員懲戒法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下 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

五、據上論結,被彈劾人林建宇自 102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8 月 31 日擔任中興大學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所長,為公務員服務法上公務員,其擔任上開學校行政職務後,未辭去原任明山別館公司董事,並另任老鄉長茶典公司監察人,且持有 2 家公司股份均超過10%,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1 項不得經營商業及持股不得超過10%之規定,違法事證明確,嚴重損害政府信譽,有懲戒之必要。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

\*\*\*\*\*

# 會議紀錄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3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9 日 (星期 四)下午 5 時 5 分

地 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仉桂美

江綺雯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包宗和 江明蒼

林雅鋒 孫大川 陳小紅

楊美鈴

主 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周萬順 記 錄:黃慧儀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審計部函報:派員 稽察內政部所屬中央警察大學辦理「提 升優質警察幹部教育中程計畫」,對於 「偵查與鑑識科技大樓計畫」等三項子 計畫執行期程落後;及該部營建署代辦 體技教學設施新建工程招標採購作業, 耽延執行進度,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 低情事,經通知內政部查明妥處,據復 已予失職人員適度處分乙案。報請鑒察。 決定:本案准予備查,並留供本會中央 機關巡察參考議題。

#### 乙、討論事項

一、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為正○婦幼聯 合診所陳姓院長於渠妻懷孕時未詳予進 行產檢,致女兒出生後始發現肢體異狀 ,疑涉醫療疏失,經向臺灣新北地方法 院檢察署提出業務過失傷害罪之告訴, 經該署委託衛生福利部醫事審議委員會 鑑定,疑其鑑定報告涉有諸多缺失,致 該署以104年度醫偵字第1號為不起訴 處分,嗣經聲請再議,仍遭臺灣高等法 院檢察署 104 年度上聲議字第 3900 號 處分駁回,損及權益等情乙案。提請討 論案。

決議:本案推請委員調查。

二、業務處移來,據審計部函報: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辦理該市萬芳社區中心商業設施使用管理情形,據報涉有疏失情事,經通知該局查明妥適處理,惟未獲負責之答復,爰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之規定,報請本院鑒核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推請委員調查。

- 三、監察業務處移來,審計部 106 年 1 月 26 日函報:該部桃園市審計處(下稱桃園 市審計處)派員查核桃園市陸光四村國 宅社區外牆修繕相關工程執行情形,據 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函 請桃園市政府查明妥適處理,惟未獲負 責之答復,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 定,報請鑒核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推請 2 位委員調查。
- 四、業務處移來,據屏東縣政府 106 年 1 月 26 日函:為屏東縣長治鄉鄉長因涉嫌收 受賄賂,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 察官以 105 年度偵字第 8509、6714、 9531 號提起公訴,檢陳上開起訴書,移 請本院審查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參酌江委員明蒼發言修 正通過。

- 二、函請屏東縣政府於本案第一 審判決後,將結果函復本院。
- 五、據訴:花蓮縣吉安鄉公所未經同意擅將 其所有坐落轄內福華段3筆土地,開闢 作道路使用,損及權益等情案。提請討 論案。

決議:本件抄核簽意見三,密函陳訴人。

六、高雄市政府函復,據審計部函報:派員 稽察該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杉林 大橋歷年災損重(復)建工程辦理情形 」,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案之 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高雄市政府 於107年1月底前辦理見復。

七、內政部函復,有關我國「入出國及移民 法」第31條規定,造成外籍配偶離婚後 ,因在臺灣地區無未成年親生子女或該 子女年滿20歲而遭強制出國之不合理 現象,有違營造國際友善環境,並侵害 人權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內 政部確實研議及檢討改進,並請 於文到3個月內函復。

八、行政院函復,為新北市汐止區林肯大郡 社區災變已 18 年,惟新北市政府對於 災變受損之建物未能本於職權主動積極 適當處置,亦未能有效紓解災區受災戶 長年之民怨,實有未當案之辦理情形。 提請討論案。

> 決議:本件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 轉促內政部及新北市政府,就本 案所提糾正、調查意見意旨及核 簽意見三,儘速確實檢討改善見 復。

九、行政院函復,為如何落實國內村(里) 長、村(里)幹事之工作項目,且於執 行衛生及社會福利政策時,應發揮之職 責及功能等情案,經交據內政部及衛生 福利部函報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行政 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並於文到 6個月內辦理見復。

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下稱社家署

)函復,有關審計部派員抽查社家署暨 社會福利基金 102 年 1 月至 9 月財務收 支,據報北區老人之家未落實辦理院民 託管財物管理作業,肇致吳姓院民託管 現金遭役男盜領,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等 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五、核提意見,函請 衛生福利部續督飭所屬積極檢討 改進見復。

十一、衛生福利部函復,據審計部 103 年度 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為提升我國 兒童醫療品質及就醫可近性,雖已推動 各項兒童醫療相關政策,惟我國兒童死 亡率仍較其他先進國家為高,亟待研謀 改善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 決議:本案尚須持續追蹤後續辦理情形 ,函請衛生福利部於每年1月底 前,將本院所提調查意見之前一 年賡續辦理情形見復。

十二、內政部函復,有關該部警政署辦理「 建置國家級反恐訓練中心計畫」執行情 形,及該部營建署代辦採購作業,核有 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案之辦理情形 。提請討論案。

> 決議:為持續瞭解反恐中心完工啟用後 之各項訓練設施使用及人員訓練 情形,函請內政部於107年1月 底前函復106年該中心之反恐訓 練辦理情形到院。

十三、據續訴,渠於83年間購買疑似含有 異物之礦泉水,經向相關單位陳情,惟 未獲妥處,並涉洩露個資,損及權益等 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復陳 訴人。

十四、行政院函復,為新北市政府所屬工務

局員工於 103 年間爆發涉及貪污、喝花酒、接受不當招待等情事,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104 年 11 月 27 日將簡任技正、建照科股長、建照科技士、施工科科長以收取不正利益為由,對其等依犯貪污治罪條例等罪提起公訴,嚴重損害公務員及該府清廉形象,核有違失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研提意見,函請行 政院轉筋所屬針對改善措施之具 體辦理情形及相關成效,並於 107年1月底前函復。

十五、原住民族委員會函復,據訴,渠等與 該會間請求給付地上物查估補償金事件 ,業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 院判決,該會應分別作成准予補償之處 分,惟迄未補償,損及權益等情案之續 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原 住民族委員會辦理見復。

十六、桃園市政府函復,有關審計部函報, 該府秘書處經管辦公大樓使用管理,據 報核有違失情事,經數度函請該府查明 妥處,惟均未為負責答復等情乙案之續 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桃園市政府稱爾後將依 105 年 12 月 14 日頒布之「桃園市政府市 政大樓使用管理要點」辦理,落 實巡檢機制,避免本案類似情形 發生。調查案結案存查。

十七、行政院函復,為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 邵族文化傳承及發展實施計畫,未能落 實經濟效益評估並研擬完整財務計畫及 參酌本身資源能力,致計畫核定已逾 5 年,仍窒礙難行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 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函請行政院督飭原民會與南 投縣政府儘速辦理,並每3個月 將辦理情形見復。

十八、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行政院函復,為原住民族委員會督考機制闕如,致地方政府辦理原民地租(使)用引據法令及租金核算方式莫衷一是,損及國庫權益,核有嚴重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三研提意見,函請行 政院督促原民會儘速處理本案相 關事項,並於6個月後將辦理情 形見復。

十九、臺北市政府函復,據訴坐落該市大安 區復興段一小段4筆土地,經公告徵收 後迄未發放補償費,損及權益等情案之 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 決議:函請臺北市政府,俟訴訟判決確 定後,再將處理情形函復。

二十、衛生福利部函復,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書」之審核意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審議意見,函請衛福部每半 年續將辦理情形見復。

二十一、審計部函復,有關本院審議「中華 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 」審議意見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 決議:影附再審議意見,函請審計部自 行列管追蹤,免再函復本院。

二十二、行政院函復,有關審計部提供本院 內政及少數民族等7委員會105年度巡 察該院建議意見表之辦理情形。提請討 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含附件),影 送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 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 採購等委員會參處,及留供 本會並作為中央巡察參考議 題。

- 二、影附行政院復函(含附件) ,函復審計部賡續追蹤行政 機關後續之處理情形。
- 二十三、續訴:臺北市政府將原中華商場拆 遷店舗承租戶安置於台北地下街,惟將 承租人資格限於安置戶組成之聯合經營 團體,使個別安置戶淪為店舖之次承租 人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三,函請臺北市政府 併本院 105 年 11 月 7 日院台內 字第 1051930837 號函辦理見復 (並副知陳訴人)。

二十四、行政院函復,為嘉義縣阿里山鄉公 所辦理賀伯颱風受災戶遷住計畫長達 15 年迄未完成;另嘉義縣政府未依規定執 行監督考核機制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 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持續督飭所屬積極推動、落實執行,並於107年1月底前,將本(106)年度執行情形見復。

二十五、行政院函復,為原住民族委員會辦 理改善原住民部落供水計畫,未審慎評 估用戶付費接管意願,即率予同意補助 ,致部分工程完工後無居民申請接水, 顯有浪費公帑等違失案之續處情形。提 請討論案。

> 決議:抄簽註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 所屬確實辦理,於106年6月30 日前函復本院。

二十六、苗栗縣政府、內政部函復,據訴, 苗栗縣政府 83 年間為辦理苗 52 線道路 改善工程,未經辦理徵收補償程序,使 用坐落該縣卓蘭鎮卓蘭段等土地,涉有 違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苗栗縣政府函:影附該函文 (不含附件),函復陳訴人 供參。

- 二、內政部函:影附該函文及查 復書(不含附件),函復陳 訴人供參。
- 二十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據訴,渠 向屏東縣潮州鎮農會承租「屏東縣農民 教育休閒活動中心」,因周遭土地崩塌 ,危及公共安全,詎屏東縣政府未予修 復,復否准渠進行修復補強之申請,涉 有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續將本案 辦理情形每半年函復。
- 二十八、內政部營建署函復,據訴,臺北市政府建築管理工程處核發旭○建設公司「氧樂多」建造執照,涉有收賄、審核不實及任其於廢棄礦坑上方興建違建,危及公共安全等重大違失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三,函請內政部營建 署續辦,每半年將辦理情形彙復。

二十九、據續訴:改制前臺北縣新店市「文 小六」學校預定地規劃徵收不當,並請 求撤銷徵收等情案,暨內政部函復查處 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人陳訴書,並抄簽註意 見三(二),函請內政部確實針 對續訴問題查處見復(副知陳訴 人)。

三十、行政院函復,據訴,臺北市至善路慈 心堂火警,造成6死1傷;又據臺北市 政府民政局資料顯示,慈心堂非內政部 登記有案之廟宇,地處陽明山國家公園 管轄區,位於禁建範圍,針對神壇違章 建物管理、住宅區宮廟設立及消防安全 管理問題,究主管機關有無善盡把關職 責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中央與地方政府依消 防法第6條推廣設置住宅用 火災警報器成效不彰,致影 響公共安全,究竟有無怠職 之失?」部分,推請3位委 員調查。

二、原調查案部分,結案存查。

三十一、林委員雅鋒、章委員仁香、劉委員 德勳調查,據訴,渠所有坐落金門縣金 城鎮民族路〇號建物之一樓後門及二樓 窗戶,遭他人興建違章建築堵住,影響 進出與居家安全,金門縣政府已多次排 定拆除期程,惟迄未執行,相關人員有 無違失?認有調查之必要案調查報告。 提請討論案。

> 決議:一、調查意見,提案糾正金門縣 政府。

- 二、調査意見,函復陳訴人。
-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 三十二、林委員雅鋒、章委員仁香、劉委員 德勳提,金門縣金城鎮民族路〇號建築 物後方鋼骨鐵皮違章建築違法使用期程 超過23年之久,違建人始終未能依「 違章建築處理辦法」完成補照程序,金 門縣政府多次令出不行,反覆容任違建 人以願意補照為藉口,無限期延宕拆除 之義務,足見公權力不彰,無法取信於 民,難辭違失之咎;另該府於105年4 月19日函復本院「已積極協調違建人淨 空1公尺違建」,與對人民承諾要拆除 違建之情不符,失信於民;本案違章建 築物所有人迄今仍未提出建築師或專業

技師出具之結構安全證明書及無危害公 共安全證明書,金門縣政府應儘速依 105年8月8日評定之決議,要求違章 建築物所有人儘速申辦相關證明書,始 為正辦,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送請內政部轉飭所屬確實檢 討改善見復。

三十三、劉委員德勳調查,據訴,渠先父於 民國 38 年與高雄市政府簽訂興建鹽埕 市場2樓34間商業店鋪合約,惟工程近 完工時,逢國軍借駐卻未依限遷移,致 工程延誤,詎該府以逾期為由,未經正 當法律程序強制接管,嚴重損及權益等 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高雄 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一至三,函復陳訴 人。
- 三、調查意見於個資隱匿後上網 公布。

散會:下午5時45分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5屆第16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6年3月9日(星期 四)下午2時

地 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仉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江明蒼 陳小紅 楊美鈴

請假委員:李月德 陳慶財

主 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 銑

記 錄:黃慧儀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臺中市政府函復,為臺中市李姓母子陳 屍家中2個月無人知曉;另該市患有精 神疾病之林姓女子,疑因照顧中風母親 不堪負荷,將之推落大排致死。該府所 屬社會局、衛生局及警察機關等單位, 應建立相關協助與照護措施,以防杜類 案之不幸悲劇發生等情案之續處情形。 提請討論案。

> 決議:臺中市政府既已依據本院調查意 見所指之缺失,檢討議處相關失 職人員,爰併案存查。

二、尹委員祚芊、孫副院長大川自動調查: 據訴,天主教大直公墓係民國 39 年經 臺北市衛生院核准設立之墓園,該公墓 因政府鼓勵火葬起掘遷出原有葬位,分 別於 74 年及 92 年經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核准於不增加高度不擴大面積之情況 。惟 105 年 5 月 6 日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憲兵指揮部聯合會勘後竟以違反殯葬 及要塞堡壘相關法規,將墓園凍結並處 罰鍰,除土地不能使用,撿骨後火化亦 不能安放原墓位,並質疑政府施政不一 ,可容許都市內之寺廟附設靈骨塔,卻 不允許合法墓園安放火化骨灰,實有深 入瞭解之必要案。提請討論案。

>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二,函復財團 法人天主教會台北教區。

> > 二、調查意見一, 函請臺北市政

府卓參。

三、調查意見二,函請國防部研 處見復。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2時8分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5屆第32次聯席會議 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6年3月9日(星期

四)下午2時8分

地 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仉桂美

江綺雯 陳小紅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包宗和 江明蒼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請假委員:李月德 陳慶財

主 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周萬順 蘇瑞慧

記 錄:黃慧儀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臺中市政府未妥善保管 74 年間臺中市第一花園公墓規劃完成部分啟用公告附圖,且主張該公墓未合法啟用,而於 103 年 4 月發布禁葬命令,並對辦理入葬民眾處以罰鍰;又多年來未依規定督導「私立台中市百齡社會福利事業管理會」改正經營模式及完成納骨櫃位啟用程序,放任默許該會販售使用權憑證,且於撤銷該會法人資格並終止合約後,仍未依規定接管經營,

均核有重大違失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 所屬依本院糾正意見確實檢討改 進見復。

- 二、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函復,為雲林縣 8 旬阿嬤遭外孫子女虐養,另國內老人受 虐案件逐年增加,101年及102年通報 高達3千餘件,究我國因應老人受虐之 法制面及執行面之檢討等情案之續處情 形。提請討論案。
  - 決議:一、衛福部函(調查意見):抄 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二) ,函請該部確實辦理,並就 應續復之事項,於文到4個 月內處理見復。
    - 二、行政院函(糾正案):抄核 簽意見三核提意見(一), 函請該院督促所屬確實辦理 ,並請自行列管追蹤。
- 三、行政院函復,關於內政部訂定之「不動產經紀業報酬計收標準」,未能本於「服務報償原則」,考量房仲業「所任勞務之價值」是否相當,以及不同地區房價差異與不同時期房價漲(跌)幅迥異因素,按成交金額採比例逐級累退計收,造成消費者因房價上漲而多付鉅額服務報酬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基金會陳訴書。提請討論案。
  - 決議:一、行政院復文:函行政院請內 政部就續處具體結果函復。
    - 二、消基會陳訴書:影附消基會 陳訴書,函行政院轉請內政 部就該會陳訴事項酌處逕復 (副本抄送該基金會),並 副知本院。

四、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復,有關中國大陸 抽砂船長期越界盜抽金門海域海砂,造 成當地生態破壞,影響航道安全,海岸 線倒退國土流失,然未見政府有效查緝 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 決議:本件海巡署函報 105 年下半年查 緝越界盜砂成效,併案存查。

- 五、行政院、勞動部、桃園市政府及經濟部 工業局函復,有關桃園市中壢工業區內 敬達烤漆工廠爆炸起火,釀成十餘人受 傷,其廠房違建屬經濟部工業局列管, 惟違建拆除卻屬桃園市政府權責,突顯 工業區建築管理嚴重疏漏等情調查案及 糾正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 決議:一、調查案部分:(一)經濟部工 業局及勞動部函:函請其自 行依本院調查意旨追蹤列管 ,嗣後毋庸再函復。(二)桃 園市政府函:就本案職災勞 工部分,已簽請定期函復, 本件併案存查。
    - 二、糾正案部分:(一)行政院 2 月 3 日函:抄核簽意見三核 提意見(一),函請行政院轉 飭桃園市政府定期於每年 1 月及 7 月底前查復前半年度 之具體執行成效。(二)行政 院 1 月 16 日函:展延公文 ,併案存查。
- 六、行政院函復,為雲林縣北港鎮公所辦理 第一公有市場改建計畫,未依規定程序 辦理招標,且未依合約書之約定,辦理 後續之經營暨登記;另該公所與朝天宮 簽訂之第二公有市場合建合約書與興建 計畫所訂產權分配內容不同,且未辦理 該市場地下室產權登記,損及該公所權

益,涉有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再督 同所屬切實檢討辦理見復。

七、經濟部和雲林縣政府函復,雲林(該) 縣北港鎮公所辦理該鎮第二公有零售市 場經營管理使用效益執行情形,據報核 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案之續處情 形。提請討論案。

>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二),分別 函請經濟部及雲林縣政府再督同 所屬切實檢討辦理見復。

八、衛生福利部函復,據審計部 103 年度中 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國民年金保險 基金對維持民眾之基本經濟安全已有助 益,惟財務狀況及業務執行等,仍未盡 周妥,允宜研謀善策,以維保險業務之 永續經營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 案。

決議:因追蹤事項,涉及法令及制度之 檢討,尚非短期間內可完成;爰 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衛 生福利部於半年後確實檢討改進 見復。

九、行政院函復,為該院開辦國民年金保險制度設計未盡周延,潛藏債務日益擴大,復陸續修法增加國保給付支出,不利該年金制度之長期財務穩定;另該院農業委員會未就農民健康保險及農民年金業務之制度面、保險面積極研處規劃;以及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受託辦理「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及「勞動部主管之特種基金」之投資運用,無論制度之設計及盈虧皆待檢討等均核有疏失案之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因追蹤事項,涉及法令及制度之

檢討,尚非短期間內可完成;抄 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行政 院於半年後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十、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分別函復,有關 103年9月間強冠公司製成「全統香豬 油」含有毒素、重金屬等劣質油品,造 成人體健康危害甚鉅,究相關主管機關 對回收油品流向控管暨食用油品之製程 ,有無善盡把關職責等情案之檢討改進 情形。提請討論案。

> 決議:抄核簽提意見三,分別函請經濟 部、衛生福利部續處,並於107 年1月底前見復。

十一、行政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 分別函復,有關正義及頂新製油等公司 以飼料油混充食用豬油,製成清香油等 多款油品行銷全國各地,引發國人對食 安信心之全面崩盤,凸顯政府衛生、農 業、經濟等主管機關之管控,涉有重大 疏漏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行政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經濟部所復,尚稱允當,全案 同意結案存查。

十二、行政院函復,為原住民族基本法自 94 年公布施行迄今已逾 10 年,惟多項相 關子法迄未制定完成,原住民族委員會 等相關機關涉有行政違失等情案之續處 情形。提請討論案。

>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及附表, 再函請行政院儘速依法妥處,並 每半年就附表詳敘後續處理情形 及預定進度見復。

十三、屏東縣政府函復,據審計部查核屏東 縣原住民文化會館經營管理情形,發現 核有財物未登帳管理及妥善保管,另部 分財物因颱風毀損逕予交付回收處理, 遲未依相關規定辦理報廢(損)等情案 之議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屏東縣政府議處相關權責人 員之懲度尚屬合宜,本件予以併 案存查。

十四、經濟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內政部消防署函復,據審計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全國消防水源設施不足地區規劃增設消防栓或替代水源數量偏低或改善進度遲緩,不利當地救災之需,難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等情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研提意見,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部、內政部消防署於107年1月底前,將今(106)年實際執行情形與成效函報本院。

十五、行政院函復,關於全國社工人力嚴重 不足,由來已久,影響所及,虐童等家 暴案件頻傳,相關部門未積極改善等情 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行 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 就應續復之事項,除列有處理期 限者外,其餘請於文到6個月內 辦理見復。

十六、行政院函復,為原住民族委員會自民 國 94 年開始辦理「蘭嶼社區總體營造 計畫」,經審計部查核發現執行率偏低 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須持續追蹤經濟部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捐助蘭嶼社區總體營造計畫之經費運用,抄簽註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將 106 年 1 至 6 月辦理情形,於 106 年 7 月底前查復。

十七、行政院函復,為臺灣省政府自民國 86 年精省至今,該府及臺灣省諮議會之員 額編制、預算編列、實際功能,是否合 乎改制之規劃與目標等情案之辦理情形 。提請討論案。

> 決議:本案仍有繼續追蹤之必要,抄簽 註意見三及四後段,函請行政院 確實檢討改善,並於107年1月 31日前辦理見復。

十八、苗栗縣政府函復及陳訴人續訴,有關 該府辦理「福祿壽殯葬園區 BOO 案」 , 迭遭質疑其合法性與合理性,且引發 當地民眾強烈抗爭,究本案處理程序是 否涉有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 論案。

> 決議:一、抄簽註意見四(一)函請苗 栗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並 說明本案目前進度見復。

- 二、影附苗栗縣政府 106 年 1 月 19 日府民生字第 1060013736 號函(含附件 1)函復陳訴人,並說明本院收受人民書狀處理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相關規定。
- 十九、高委員鳳仙調查,據臺中市議員楊正中服務處提供「臺中市議會召開『臺中市第一花園公墓動用預備金未依預算法規定之調查』案專案小組第2次專案報告」指出,臺中市政府民政局負責臺中市殯葬業務,未依法督促臺中市第一花園公墓之經營,擅自動用第二預備金,透過拍賣以土地管理人優先承買取得該公墓動產及建物,且其拍賣過程僅有投標前一日才完成合法登記之「明筑投資有限公司」一家參與投標,究臺中市政府參與該拍賣過程有無違失,認有深入

瞭解之必要。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函請臺中市 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 二十、高委員鳳仙、劉委員德勳自動調查, 據訴,原行政院衛生署於 96 年間原則 同意遠雄基金會設立「趙萬枝紀念醫院 」,嗣於 100 年 11 月間換成苗栗縣政府 主辦「苗栗縣遠雄健康生活園區 BOO 案」,醫院及園區委由遠雄興建、營運 ,資產由遠雄永久取得,且契約未訂營 運起訖時間,醫院可隨時關門,該合約 因違反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應屬無 效。又該府以公務預算代為清除園區廢 棄物,卻怠於向污染行為人或直接管理 人追討費用,均涉有違失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函請內政部營 建署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二,提案糾正衛生 福利部。
- 三、調查意見三,提案糾正財政 部國有財產署。
- 四、調查意見四,提案糾正苗栗 縣政府。
- 五、調查意見五、函請財政部檢 討改進見復。
- 六、調查意見六,函請苗栗縣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 七、調查意見七,函請苗栗縣政府參處。

八、調查意見,函復本案陳訴人。 九、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十一、高委員鳳仙、劉委員德勳提:國家 衛生研究院依 92 年 5 月 21 日公布之癌

症防治法第 10 條規定應設癌症研究中 心,惟因該院所擬計畫未盡周全致6次 送行政院審查均未獲通過,自該法施行 迄今已逾13年,癌症研究中心仍未依 法設置,且使遠雄基金會之綜合醫院病 床如有變動必須重新申請變更許可,衛 生福利部為該院主管機關,對該院違法 情況長期未盡監督之責,核有嚴重違失 ;財政部原國有財產局於99年9月29 日與遠雄基金會簽訂「遠雄健康生活園 區」土地租賃契約書,惟財政部國有財 產署於 105 年 7 月 27 日函知遠雄基金 會調整租賃標的,依據之契約條款有可 議之處,且未考量縮減和約可能導致整 地排水工程及醫院興建工程均無法完成 之後果,顯有不當;又苗栗縣政府與遠 雄健康生活園區基金會於 100 年 11 月 8日簽訂「苗栗縣遠雄健康生活園區 BOO 案」民間投資興建營運契約,惟 該府未辦理相關分析評估,即率爾認定 權利金為零,且上開契約竟未記載有關 權利金及費用之負擔、費率及費率變更 、營運期間屆滿之續約、風險分擔、施 工或經營不善之處置及關係人介入、稽 核及工程控管等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法第 11 條第 2 至 7 款所定應記載事項 ,核有嚴重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 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

二、移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 討改善見復。

散會:下午2時40分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 化委員會第5屆第32次聯席會議 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9 日 (星期 四)下午 2 時 40 分

地 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仉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陳小紅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林雅鋒

孫大川

主 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周萬順 簡麗雲

記 錄:黃慧儀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 及教育部函復,有關臺北市某高中新生 體檢時發現某生感染肺結核,學校處理 肺結核患者及其接觸者之管制流程及主 管機關對於校園及社區內結核病患之篩 檢、追蹤、管理與防治作業等情案之續 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 決議:一、教育部復函:應辦事項部分 結案存查。

- 二、疾管署復函:抄核簽意見三 (二)及(三),函請該署 於107年2月底前見復。
- 二、衛生福利部函復,為臺北市何姓父親一家三代為照顧腦性麻痺兒子,因心力交瘁,造成父親不堪負荷而掐死其子,臺北市立啟智學校及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對案家服務過程中,存有諸多違失;另高雄市1名黃姓男子不堪長期照顧失智父親,而將其父封嘴窒息致死,相關單位於通報處理過程,涉有違失案之續處情

形(2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部分:抄核簽意見三 (一)函請衛生福利部督促 臺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 並於文到3個月內見復。

- 二、調查意見函請檢討改進部分 :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 衛生福利部確實辦理,除列 有處理期限者外,其餘請於 文到3個月內見復。
- 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下稱人事總處) 、行政院函復及本院秘書處說明,有關 公務機關(構)技工、工友、駕駛,自 87年7月1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惟實 務上辦理移撥或轉僱屢生爭議,究原服 務機關(構)對其等申請移撥或轉僱, 有無否准權利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一)之2、3,請行政院轉請 人事總處於106年6月31日 前續復本院。
    - 二、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二),請行政院轉請勞動部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續復本院。
    - 三、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三)之2,請本院秘書處於106年12月31日前彙報該年度辦理工友(含技工、駕駛)甄選情形。
- 四、行政院函復,該院暨教育部等未落實兩 人權公約及我國相關政策綱領所揭示國 家應支持家庭之責任,又遲未督促所屬 整合建立家庭支持中心,致該政策有名 無實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簽註意見三研提意見,函 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辦理 ,並請自行列管追蹤。

- 二、本案糾正事項經本院持續追 蹤,衛福部等相關機關業依 本院糾正及調查意見所指之 缺失,提出檢討措施或已有 改善成效,糾正案全案結案 存查。
- 五、方委員萬富、江委員明蒼調查,新竹縣 政府函送:消防局前局長因違反貪污治 罪條例,經最高法院判決部分確定,移 請本院審議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送新竹縣政府, 調查意見二請該府檢討改進 見復。

二、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2時50分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 政委員會第5屆第32次聯席會議 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9 日 (星期 四)下午 2 時 50 分

地 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仉桂美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陳小紅 楊美鈴

主 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增華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 一、楊委員美鈴、包委員宗和、王委員美玉 調查,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歷年應收賠償 公費追償成效欠佳,且未釐清求償作業 相關之法律規定,影響應收賠償公費追 償效能,亟待研謀改善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函請內政部督
  - 導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二至四,函請內政
    - 二、調查意見一至四,函請內政 部警政署、臺灣警察專科學 校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意見五,函請法務部行 政執行署檢討改進復。
    - 四、調查意見全文,函請審計部 參慮。

五、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彰化縣政府、衛生福利部、新北市政府 及內政部警政署先後函復,為 105 年 3 月 10 日新北市汐止區發生施姓男子槍 殺妻子命案,施男原涉妨害性自主案件 經裁定羈押 8 個月,因另犯強制罪判決 確定,經撤銷羈押入監執行期滿 3 個月 被釋,再犯殺妻案,究受訴法院撤銷羈 押之考慮因素為何?相關機關提供潛女 之保護措施是否妥適等情案之辦理情形 。提請討論案。

> 決議:一、彰化縣政府復函:本件仍有 相關事項尚待究明,抄核簽 意見三、(二)1,函請該 府說明見復。

> > 二、衛生福利部復函:本件仍有 相關事項尚待究明,抄核簽 意見三、(二)2,函請該 部說明見復。

- 三、新北市政府及內政部警政署 復函,皆併案存查。
- 三、內政部警政署、衛生福利部先後函復, 有關新北市1名失蹤女童,經發現已遭 江姓生父殺害棄屍,又江男所生次子亦 已賣掉,凸顯地方政府社工單位、警察 機關及醫療機構對學齡前兒童保護或失 蹤案件之橫向通報、協尋及訪視輔導諸 多問題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衛生福利部復函:該部相關 處置尚屬允適,本件併案存 查。

- 二、內政部警政署復函:該署業已依本院調查意見研擬具體改善措施,處置尚屬允適,本件併案存查。另抄核簽意見五(一)第5點及五(二),函請該署落實失蹤兒童少年協尋之改善措施,避免類此案件再度發生。
- 四、行政院函復,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 管理處官員明知建商於高層建築物未施 作消防設備,仍核發使用執照;另該處 2 位副處長與業者過從甚密,操守有嚴 重瑕疵,致斲喪政府廉能政治形象,均 核有違失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 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持續督促高雄市政府 每半年函復相關政風查察作為之 具體推動情形,以利追蹤考核。

五、高雄市政府函復,為該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官員,涉嫌利用掌控建築執照核發作業進度向建商索賄,嚴重斲喪公務人員廉正清譽與政府形象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附表本次核簽意見

,函請高雄市政府將後續處理情 形,續報本院。

六、衛生福利部函復,為許嫌性侵同居人女 兒並勒死滅口,惟臺灣高等法院卻改判 無罪,又因該院檢察署未上訴而告確定 案件,因屢遭輕判而爭議不斷等情案之 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衛 生福利部確實辦理見復。

七、司法院函復,據訴,臺灣高等法院臺中 分院等審理共有基地分割案,法官未依 規定迴避,有違民事訴訟法第 32 條第 7款規定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 決議:影附本件司法院復函及附件函復 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3時30分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5屆第 1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9 日 (星期 四)下午 4 時 5 分

地 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仉桂美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陳小紅 楊美鈴 請假委員:李月德 陳慶財

主 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周萬順 林明輝 王 銑

記 錄:黃慧儀

甲、討論事項

一、包委員宗和、仉委員桂美、江委員綺雯

自動調查:反恐為當前國際重要議題, 世界主要國家亦採取相關機制以防恐怖 主義滲入,究我國反恐機制已否妥善建 置?相關機關權責為何?均有深入瞭解 之必要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參 處。

二、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4時35分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9 日 (星期 四)下午 4 時 35 分

地 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仉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陳小紅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江明蒼

請假委員:李月德 陳慶財

主 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 銑 蘇瑞慧

記 錄:黃慧儀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金門馬祖地區部分民 眾私有土地,於戰地政務期間,遭軍方 或政府機關強制占用,或登記為公有, 惟自實施申請歸還或取得所有權等規定 後,仍未能取回並陳情不斷等情案之辦 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抄核簽意見三、(三)及( 五)第2點,函請行政院轉筋所 屬檢討改進續復。

二、據訴:其依金門離島建設條例規定向金 門縣金城鎮公所申請購回坐落轄內金城 鎮燕南山段地號等2筆祖遺土地,詎遭 駁回申請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抄簽註意見三及影附陳訴資料,函請金門縣政府(副知陳訴人)查明妥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散會:下午4時37分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6年3月9日(星期四)下午4時37分

地 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仉桂美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陳小紅 楊美鈴 請假委員:李月德 陳慶財

主 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 銑 王增華

記 錄:黃慧儀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密不錄由。

散會:下午4時39分

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6年3月9日(星期

四)下午4時39分

地 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仉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陳小紅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林雅鋒

孫大川

請假委員:李月德 陳慶財

主 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周萬順 蘇瑞慧 簡麗雲

記 錄: 黃慧儀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據花蓮縣政府函報:該府 原觀光暨公共事務處前處長,於任職期 間掛名負責人經營農場民宿,且隱瞞民 宿違法事實及未遵守迴避義務,涉嫌違 反公務員服務法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 。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於 106 年 10 月 30 日 前,將最新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散會:下午4時41分

十、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9 日 (星期 四)下午 4 時 41 分

地 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仉桂美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陳小紅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孫大川

請假委員:李月德 陳慶財

主 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周萬順 蘇瑞慧 張麗雅

記 錄: 黃慧儀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劉委員德勳、蔡委員培村調查,審計部 函報:派員查核南投縣仁愛鄉清境地區 民宿管理及違章建築處理事宜,南投縣 政府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 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五,提案糾正 南投縣政府。

- 二、調查意見一,函請南投縣政 府轉飭仁愛鄉公所確實檢討 改進見復。
- 三、調查意見六,函請南投縣政 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五、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劉委員德勳、蔡委員培村提,南投縣政 府對於清境地區未落實實施使用現狀調 查及管制,復未積極主動查報、制止及 取締山坡地違規使用行為、派員巡視檢

> 查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情形,造成該地 區民宿違反土地使用管制及山坡地違規

使用情形嚴重;且該府未落實既存違章 建築分類分期處理,並縱容大型違章建 築持續存在,導致民宿違章建築氾濫; 另,該府「清境地區違規聯合稽查小組 \_巡查強度明顯不足,多年來復未能統 合確定「清境地區」列管範圍並建立列 管系統,致各單位間對於民宿違規營業 行為及違章建築處理欠缺標準作業流程 及統一列管機制,無法確切掌握清境地 區民宿發展情形,亦肇致未合法登記之 旅宿業者眾多,甚至合法登記之民宿業 者多有違章建築及擴大經營情事,然因 該府裁處成效不彰,任令民宿持續違規 經營,影響該地區環境與景觀甚鉅,以 上均有違(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 討改善見復。

散會:下午5時3分

十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 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5屆 第16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9 日 (星期 四)下午 5 時 3 分

地 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仉桂美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陳小紅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請假委員:李月德 陳慶財

主 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周萬順 蘇瑞慧 王增華

記 錄: 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本院專案調查「『夜店 』(飲酒店)違法及犯罪防治」研究報 告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函轉 相關主管機關於107年1月底前 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5時5分

十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 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5屆 第10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9 日 (星期 四)下午 3 時 30 分

地 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仉桂美 江明蒼 江綺雯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陳小紅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請假委員:李月德 陳慶財

主 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周萬順 張麗雅 王增華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司法院函復,有關本院調查「臺北都會

區大眾捷運系統新店線新店機廠聯合開發案」過程中,就大眾捷運法第6條、第7條之併行適用及聯合開發後土地得否移轉私有問題,與行政院所持見解,有適用同一法律規定所表示之見解相互歧異之情形,聲請統一解釋案,並檢附該院大法官釋字第743號解釋文到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件司法院復函,提院會報 告。

- 二、本件 103 內調 0056 號調查 案(徵收及移轉登記案)後 續檢討改善之追蹤事宜,移 請交誦及採購委員會併 101 交調 43 號調查案及 101 交 正 0017 號糾正案列管,另 請該會抄核簽意見三、(四 ) , 承請行政院確實檢討並 督促臺北市政府、內政部、 交通部、法務部改進及提出 可行善後措施見復(影附 101 交正 0017 號糾正案文、 103 內調 0056 號調查意見及 本件司法院復函),另請加 派調查官協助該調查案後續 追蹤事官。
- 三、本案後續檢討改善事宜,併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101 交調 43 號調查案及 101 交正 0017 號糾正案列管,爰本案調查 案結案。
- 四、抄核簽意見三、(五),函 謝本案調查過程中提供具體 專業諮詢意見之專家學者。
- 五、依本院職員獎懲案件處理要 點規定,本案協查人員對本

案負責盡職,圓滿完成長官 交付任務,確有績效,予以 敘獎。

散會:下午4時5分

**\*\*\***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裁判

\*\*\*\*\*\*\*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 國立聯合大學管理學院院長吳志 正因懲戒案件,依法彈劾案之判 決(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3005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5年度鑑字第 13863 號 被付懲戒人

吳志正 國立聯合大學管理學院院長(相當 簡任第 12 職等,任職期間:104 年 2 月 1 日起迄今)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懲戒案件,經監察院移送 審理,本會判決如下:

主文

吳志正申誡。

#### 事實

甲、監察院移送意旨: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略)。

貳、案由:

被彈劾人吳志正自 104 年 2 月 1 日起迄 今擔任國立聯合大學(下稱聯合大學) 管理學院院長,經營商業,嚴重損害政 府信譽,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

被彈劾人吳志正於 96 年 8 月起任聯合 大學經營管理學系教授,並於 101 年 6 月 12 日起兼任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日勝化工公司)監察人、102 年 6月10日起兼任白紗科技印刷股份有限 公司(下稱白紗科技公司)獨立董事及 同年月 19 日起兼任玉晶光電股份有限 公司(下稱玉晶光電公司)監察人等職 務。其自104年2月1日起擔任該校管 理學院院長之行政職務迄今,詎自同日 起,至104年6月10日仍兼任日勝化 工公司監察人、至 104 年 6 月 15 日仍 兼任白紗科技公司獨立董事,及至 104 年 6 月 2 日仍兼任玉晶光電公司監察人 ,且支領報酬或車馬費,違反公務員服 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嚴重損害 政府信譽,有懲戒之必要。

#### 肆、彈劾證據、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查被彈劾人吳志正於 96 年 8 月 1 日 起擔任聯合大學經營管理學系教授, 並於 104 年 2 月 1 日起兼任管理學院 院長,有聯合大學 105 年 5 月 24 日 聯合人字第 1050500173 號函可稽( 附件一,頁1)。其於101年6月12 日起至 104 年 6 月 10 日兼任日勝化 工公司監察人、102年6月10日起 至 104 年 6 月 15 日兼任白紗科技公 司獨立董事,及102年6月19日起 至 104 年 6 月 2 日兼任玉晶光電公司 監察人等股票公開發行公司之董監事 職務,有經濟部 104 年 6 月 10 日經 授商字第 10401110740 號函(附件二 ,頁 5-7) 及同年月 15 日經授商字 第 10401114970 號函(附件三,頁 8-10)、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 理局 104 年 6 月 2 日中商字第 10400 12555 號函可查(附件四,頁 11-14 )。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對上開 兼職事實坦承不諱,且表示曾出席上 開公司董監事會議,並支領酬勞或車 馬費,嗣後返還等情,有本院 105 年 5月16日詢問筆錄可考(附件五,頁 15-17)。而被彈劾人確曾於 104 年 2月至5月間出席上開公司董監事會 議,並支領玉晶光電公司監察人酬勞 計新臺幣(下同)58,800元、日勝化 工公司監察人車馬費計 40,000 元、白 紗科技公司獨立董事車馬費計 10,000 元,亦有玉晶光電公司 105 年 3 月 28 日玉字第 10503023 號函(附件六, 頁 18-22) 、日勝化工公司 105 年 3 月 29 日日勝管字第 105001 號函 ( 附 件七,頁 23-26)及白紗科技公司 105年3月28日白紗 105051 號函可 證(附件八,頁 27-31)。另被彈劾 人雖辯稱對相關法令規範並不知悉, 且聯合大學並未宣導,惟按聯合大學 教師兼職兼課處理要點第5點規定: 「教師不得兼任下列職務:(一)非 代表官股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董事 長、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經理人 等職務。(下略)」及第7點規定: 「教師兼職須事先妥填申請表,經本 校同意後始得兼職,於期滿續兼或兼 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附 件九,頁32-35)

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業坦承未事先申請該校同意其兼任上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附件五,頁 15-17),該校人事主任於本院詢問時亦表示被彈劾人未依前揭規定申請(附件十,頁 36-37)。且聯合大學於其擔任該校

教授之後,亦曾分別於 98 年 8 月 20 日、101 年 5 月 1 日與 103 年 12 月 12 日函請該校各單位,就有關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公務人員及留用人員如擬兼職,請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聯合大學教師兼職兼課處理要點辦理在案,有聯合大學105年5月24日聯合人字第 1050500173 號函可考(附件一,頁 2-4),被彈劾人所辯尚難遽採。

二、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 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 下略)」次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08 號解釋稱:「公立學校聘任之教 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所 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 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 務員服務法之適用。(下略)」另按 公司法第8條第1項:「本法所稱公 司負責人:在……股份有限公司為董 事。」再者,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稱:「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實業 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 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 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 項之規定。」且銓敘部 95 年 6 月 16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63187 號書函略 以,一經任為受有俸給之公務員,除 依法及代表官股外,自不得再擔任民 營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否則即違反 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 營商業之規定。是則,公立學校聘任 之教師兼任學校行政職務,就其兼任 之行政職務,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 ,其擔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或監察人

,依據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

- 與銓敘部 95 年 6 月 16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63187 號書函,擔任董監事即屬經營商業,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
- 三、又按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之公務員 懲戒法第2條規定:「公務員有下列 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 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 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 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 信譽。」相較原第2條之規定:「公 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 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 失職行為。」不區分執行職務與否, 一律懲戒,新法較有利於被付懲戒人 ,自應適用。復按公務人員經營商業 雖非屬執行職務之行為,但其行為已 足以讓民眾有公務員不專心公務,國 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已嚴重 損害政府信譽,有懲戒之必要,亦有 105 年 6 月 1 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770 號判決可資查 昭。
- 四、據上論結,被彈劾人為公務員服務法上公務員,自104年2月1日起擔任聯合大學管理學院院長,同時續兼任日勝化工公司監察人至104年6月10日、白紗科技公司獨立董事至同年月15日、玉晶光電公司監察人至同年月2日止,且支領報酬或車馬費,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嚴重損害政府信譽,有懲戒之必要。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監察法第6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

- 五、附件(均影本在卷):(略)
  - 附件一、聯合大學 105 年 5 月 24 日 聯合人字第 1050500173 號 函(共4頁)。
  - 附件二、經濟部 104 年 6 月 10 日經 授商字第 10401110740 號函 (共 3 頁)。
  - 附件三、經濟部 104 年 6 月 15 日經 授商字第 10401114970 號函 (共 3 頁)。
  - 附件四、中科管理局 104 年 6 月 2 日中商字第 1040012555 號 函(共 4 頁)。
  - 附件五、105 年 5 月 16 日監察院調查案件詢問筆錄 聯合大學管理學院吳志正院長(共3頁)。
  - 附件六、玉晶光電公司 105 年 3 月 28 日玉字第 10503023 號函 (共 5 頁)。
  - 附件七、日勝化工公司 105 年 3 月 29 日日勝管字第 105001 號 函(共4頁)。
  - 附件八、白紗科技公司 105 年 3 月 28 日白紗 105051 號函(共 5 頁)。
  - 附件九、聯合大學教師兼職兼課處理 要點(共4頁)。
  - 附件十、105 年 5 月 16 日監察院調查案件詢問筆錄-聯合大學 人事室主任(共2頁)。
- 乙、被付懲戒人吳志正答辯意旨以:
  - 有關監察院以被付懲戒人自 104 年 2 月 起迄今擔任聯合大學管理學院院長行政 職務,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有應受懲戒事由,移送貴會懲

#### 戒一案,答辯如下:

- 一、被付懲戒人所擔任之監察人或獨立董 事之公司,皆為上市、櫃公司,同時 並未持有股份,其身分應正名屬於「 零持股外部董監事」,在現代資本市 場運作中,擔任監督公司,提醒大眾 投資人之職責,並未違法經營商業, 在國內外眾多相關案件中,一旦公司 發生異常狀況,獨立董監發揮了相當 於提醒大眾注意的吹哨者( whistleblower)的責任,茲引用立法 院圖書館網頁公益揭露人保護法草案 :「近年來,各先進國家對於吹哨者 (whistleblower) 均有積極的立法措 施,有以單一立法規範者,亦有以分 別立法方式規範者。針對公司外部及 內部監控機制等公司治理,我國雖亦 有許多立法和行政上的革新,唯獨對 吹哨者的相關措施一直沒有給予應有 的重視。」(申證1)。可見法令改 革者亦同意此一說法,被付懲戒人雖 有擔任監察人或獨立董事職,然既無 實際經營商業之情事,應無違反公務 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兼職之 規定。
- 二、被付懲戒人於 104 年 2 月 1 日起,兼任聯合大學管理學院院長行政職務,之前並未於公務體系兼任相關行政職務,對於法令並不瞭解,屬無心之過,在知曉相關事實後,於 104 年 5 月立即辭去相關監察人或獨立董事(公司因需至經濟部辦理相關手續,於同年 6 月初核准),同時退回酬勞,並無不當得利(申證 2)。與行政職務重疊部分時間甚短,且所有職務均為接任行政職務前即擔任,並非因擔任

院長職務之後而獲得。

- 三、被付懲戒人所屬聯合大學,在104年 2月1日前後適逢人事主管交接,被 付懲戒人亦屬104年2月1日臨時上 任,而之前的宣導偏向於對兼任行政 人員及校外兼課之宣導,總總巧合以 至於此,被付懲戒人實係因不明相關 法令規定,故疏未於兼任院長時辭去 監察人或獨立董事職,並非故意違反 公務員禁止兼職之規定,特此陳明。
- 四、臺灣高等教育一直被批評無法與產業 接軌,一方面要求老師盡力與企業接 軌,為學生增加產業交流機會,一方 面卻有許多不符合時官的法令限制, 大專院校如此眾多的優秀研究人力, 無法積極為臺灣創造更多優勢,大學 教授無法進入產業,同時讓許多有能 力的大學教授也不願意擔任大學的行 政職務。另外就法規之適用而言,大 法官釋字第 308 號解釋僅指出兼任學 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 職務,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但並 未同時指出亦有公務員懲戒法之適用 ,從基礎的身分關係來說,國立大學 的教師與學校之間是公法上契約關係 , 並不是公務員的公法上職務關係, 無論是否兼任行政職務,都不會因此 而改變基礎的身分關係,因此教師兼 任行政職務縱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 定之情形,也應該是適用教師法規定 ,由教評會決議處分方式,而不是視 同公務員,由具有職業懲戒法庭性質 的公懲會以懲戒方式處理,此部分涉 及法律適用之正確性與妥當性,敬祈 諒察。

五、綜上,敬請貴會明察,予以不受懲戒

或從輕懲戒之處分。

六、證物(均影本在卷):(略)

申證 1: 公益揭露人保護法草案, 立法院圖書館網頁。

申證 2: 相關公司證明。

丙、監察院對被付懲戒人答辯書之意見: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 :「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 。(下略)」次按公司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 ……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再按司 法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稱:「現 任官吏當選民營實業公司董監事,雖 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與 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公務員 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是 則,身為公務員,擔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即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 第 1 項規定,尚不以有無持股為必要 ,合先敘明。
- 二、被付懲戒人主張對 104年2月1日兼 任管理學院院長行政職務,對於法令 不瞭解係屬無心之過,且重疊部分時 間甚短等語。惟查,聯合大學教師兼 職兼課處理要點第5點規定:「教師 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一) 非代表官 股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董事長、董 事、監察人、負責人、經理人等職務 。(下略)」、第7點規定:「教師 兼職須事先妥填申請表,經本校同意 後始得兼職,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 異動時,應重行申請。」,聯合大學 於其擔任該校教授之後,曾分別於 98年8月20日、101年5月1日與 103 年 12 月 12 日函請該校各單位, 就有關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公務人員

及留用人員如擬兼職,請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聯合大學教師兼職兼課處理要點辦理在案,有聯合大學105年5月24日聯合人字第10500173號函可考,從而被付懲戒人所辯,並非適法之阻卻違法與責任之事由。

三、至於所辯: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並非公 法上職務關係,應由教評會處理,適 用教師法規定,不適用公務員懲戒法 規定乙節,經查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 ,有公務員懲戒法之適用,業據司法 院釋字第308號解釋在案,自無疑義。 四、綜上,被付懲戒人所辯尚不足採,敬

請貴會依法審理為荷。

#### 理由

- 一、被付懲戒人吳志正於 96 年 8 月起任聯合大學經營管理學系教授,自 104 年 2 月 1 日起擔任該校管理學院院長(相當簡任第 12 職等)之行政職務迄今。於任職行政職務期間起,至 104 年 6 月 10 日止仍兼任日勝化工公司監察人、至104 年 6 月 15 日止仍兼任白紗科技公司獨立董事,及至 104 年 6 月 2 日止仍兼任玉晶光電公司監察人,經監察院依法提案彈劾。
- 二、上開事實,有聯合大學 105 年 5 月 24 日聯合人字第 1050500173 號函、經濟部 104 年 6 月 10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1107 40 號函、104 年 6 月 15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114970 號函、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4 年 6 月 2 日中商字第 1040012555 號函、監察院調查案件詢問筆錄、玉晶光電公司 105 年 3 月 28 日玉字第 10503023 號函、日勝化工公司 105 年 3 月 29 日日勝管字第 105001

號函、白紗科技公司 105 年 3 月 28 日 白紗 105051 號函等影本在卷可稽。被 付懲戒人答辯意旨,指其擔任監察人或 獨立董事之公司,皆為上市、櫃公司, 屬於零持股外部董監事,在現代資本市 場運作中,擔任監督公司,提醒大眾投 資人之職責,並未違法經營商業。又其 兼任聯合大學管理學院院長行政職務前 , 並未於公務體系兼任相關行政職務, 對於法令並不瞭解,屬無心之過,在知 曉相關事實後,於104年5月立即辭去 相關監察人或獨立董事,同時退回酬勞 ,並無不當得利。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 解釋僅指出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 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有公務員服務法 之適用,但並未同時指出亦有公務員懲 戒法之適用,因此教師兼任行政職務縱 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之情形,也應 該是適用教師法規定,由教評會決議處 分方式,而不是視同公務員,由具有職 業懲戒法庭性質的公懲會以懲戒方式處 理云云。惟查,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 釋:「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 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 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 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 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 行政職務,既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 自屬彈劾及懲戒之對象。被付懲戒人主 張教師兼任行政職務縱有違反公務員服 務法規定之情形,也應該是適用教師法 規定,由教評會決議處分方式,並無可 採。又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實業公司董監 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 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公務 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有司

法院 34年 12月 20日院解字第 3036號 解釋可按。故公務員如經登記為私人公 司(商號)之負責人,即屬違反公務員 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公務員不得 經營商業之規定,而不問其是否持有該 公司之股份,亦不論有無支領報酬。又 查,聯合大學於被付懲戒人擔任該校教 授之後,曾分別於98年8月20日、 101年5月1日與103年12月12日函 請該校各單位,就有關兼任行政職務教 師、公務人員及留用人員如擬兼職,請 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聯合大學教 師兼職兼課處理要點辦理在案,有聯合 大學 105 年 5 月 24 日聯合人字第 1050 500173 號函可考,被付懲戒人所辯,其 對於法令不瞭解,係屬無心之過云云, 尚難執為免責之論據。至於被付懲戒人 其餘所辯, 在知曉相關事實後, 立即辭 去相關監察人或獨立董事,同時退回酬 勞,並無不當得利等情,僅可供處分輕 重之參考,其違法事證,已臻明確。

三、核被付懲戒人之行為,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該規定旨在防杜公務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有辱官箴,影響公務及社會風氣。之務員服務法乃公務員基於其與國家之法律。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者,雖非屬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執為為之信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又本件就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及被付懲戒人之答辯意旨,已足認事證明確,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列各款事項等如打情狀,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如主

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吳志正有公務員懲戒 法第2條第2款情事,並有懲戒之必要,應 受懲戒。爰依同法第55條前段、第46條第 1項但書及第9條第1項第9款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105年9月7日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 新北市中和區前區長邱垂益因懲 戒案件,依法彈劾案之判決(彈劾 案文見本院公報第3008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5年度鑑字第 13873 號 被付懲戒人 邱垂益 新北市中和區前區長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懲戒案件,經監察院移送 審理,本會判決如下:

#### 主文

邱垂益申誡。

#### 事實

監察院移送略以: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邱垂益-臺北縣中和市公所前市長、新 北市中和區前區長,參照簡任 第 10 職等,現已退休。

貳、案由:臺北縣中和市公所前市長、新北市中和區前區長邱垂益任職期間,兼任富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富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職務,且分別投資富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比例 51%,及富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比例 25%,其持股比例均已逾 10%法定上限,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

,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邱垂益自 95 年 3 月 1 日起至 99 年 12 月 25 日止,任職臺北縣中和市公所前市長、自 99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止,任職新北市中和區前區長期間,兼任富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梅公司)及富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耕公司)之監察人職務,且分別投資富梅公司之持股比例 51%,及富耕公司之持股比例 25%,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 條第1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兼任監察人及持股比例已逾 10%法定上限之規定,違法事證明確,情形如下:

- 一、查被彈劾人邱垂益係臺北縣中和市民 選市長,嗣臺北縣政府於99年12月 25 日改制為新北市政府,由直轄市長 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為區長,參照簡 任第 10 職等本俸 5 級人員支給待遇 。邱垂益自 95 年 3 月 1 日起至 99 年 12 月 25 日止,任職臺北縣中和市公 所市長,又自99年12月25日起至 103年12月25日止,任職新北市中 和區公所區長期間,兼任富梅公司、 富耕公司之監察人,經審計部新北市 審計處於 104 年 5 月 27 日以審新北 三字第 1040002784 號函請新北市政 府查處辦理「軍、公、教及國營事業 人員具公司(商號)負責人、公司董 監事身分情形」專案調查,該府始悉 上情。此有該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新 北府人考字第 10420323851 號函及公 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附件1,第1-7頁)可稽。
- 二、查被彈劾人臺北縣中和市公所前市長

- 、新北市中和區前區長邱垂益任職期 間,兼任富耕公司、富梅公司監察人 之情形:
- (一)據新北市政府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新北府經司字第 1045206592 號函 查復(附件 2,第 8-74 頁),富 梅公司、富耕公司自設立至 103 年 止,無停歇業變更登記,亦無負責 人、董監事變動登記。是則,邱垂 益擔任臺北縣中和市公所市長及新 北市中和區公所區長期間,富梅公 司、富耕公司均無停歇業變更登記 ,又其兼任富梅公司、富耕公司之 監察人,亦無變動之登記。
- (二)查富梅公司、富耕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函復本院(附件 3,第 75-79 頁),邱垂益擔任富梅公司、 富耕公司之監察人,於 95 年至 103 年,皆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常會。 又本院於 105 年 4 月 21 日詢問時 (附件 4,第 80-84 頁),邱垂益 稱,其知悉是富梅公司、富耕公司 的監察人,但其沒有獲得酬勞等語。又依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105 年 1 月 7 日北區國稅中和綜徵字第 1051303022 號函(附件 5,第 85-129 頁),查無邱垂益受領富梅公 司及富耕公司之所得資料。
- (三)綜上,被彈劾人邱垂益自 95 年 3 月 1 日起至 99 年 12 月 25 日止, 任職臺北縣中和市公所市長,及自 99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止,任職新北市中和區公所區 長期間,皆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常 會,且本院詢問時,亦稱其知悉兼 任富梅公司、富耕公司之監察人。

- 三、查被彈劾人臺北縣中和市公所前市長 、新北市中和區前區長邱垂益任職期 間,投資富梅公司、富耕公司之持股 比例已逾10%之情形:
  - (一)據新北市政府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新北府經司字第 1045206592 號函 查復(同附件2,第8-74頁),富 梅公司自 95 年至 104 年間資本額 變動,僅有該府104年8月21日 新北府經司字第 1045174976 號函 ,現金增資核准在案,並於104年 12 月 7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045200 820 號函,更正本次股本增加明細 。另富耕公司自 95 年至 104 年間 資本額變動,僅有該府104年5月 12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045148153 號函,現金增資核准在案。是則, 邱垂益擔任臺北縣中和市公所市長 及新北市中和區公所區長期間(95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 止),兼任富梅公司、富耕公司之 監察人,而上開期間內,富梅公司 、富耕公司之資本總額均無變動。
  - (二)又查富梅公司、富耕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函復本院(同附件 3,第 75-79 頁),邱垂益擔任富梅公司 之監察人,自 93 年 11 月 25 日迄 今,投資 1,785 萬元(新臺幣,下同),持股 1,785,000 股,持股比例 51%(1,785,000/3,500,000)。 又其亦擔任富耕公司之監察人,自 83 年 8 月 11 日起至 104 年 5 月 7 月止,投資 625,000 股,持股比例 25%(625,000/2,500,000),此亦有富梅公司、富耕公司之設立、變更登記

- 事項卡可稽(同附件 2,第 8-74 頁)。是則,邱垂益投資富梅公司、富耕公司之持股比例均已逾 10% 法定上限。
- (三)綜上,被彈劾人邱垂益擔任臺北縣 中和市公所市長及新北市中和區公 所區長期間,兼任富梅公司之監察 人,持股比例 51%,又其亦兼任富 耕公司之監察人,持股比例 25%, 其投資富梅公司、富耕公司之持股 比例均已逾10%法定上限。

####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被彈劾人臺北縣中和市公所前市長、 新北市中和區前區長邱垂益於任職期 間,兼任富梅公司、富耕公司監察人 ,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不 得投資經營兼任監察人等相關法令。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 ,鄉(鎮、市)公所置鄉(鎮、市 ) 長一人,對外代表該鄉(鎮、市 ) , 綜理鄉(鎮、市)政,由鄉( 鎮、市)民依法選舉之,每屆任期 4年,連選得連任一屆。同法第84 條規定:「直轄市長、縣(市)長 、鄉(鎮、市)長適用公務員服務 法;其行為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 他失職情事者,準用政務人員之懲 戒規定。」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 第1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 業或投機事業。……。」復依司法 院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現任 官吏當選民營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 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 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公務員 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之規定。」是 則,臺北縣中和市公所前市長、新

- 北市中和區前區長邱垂益,適用公 務員服務法,而公務員非依法不得 兼任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亦不得 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
- (二)又依公務員懲戒法於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並自105年5月2日 起施行,修正前該法第2條規定: 「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 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修正後該法 第2條則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 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 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 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 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 政府之信譽。」有關「嚴重損害政 府信譽」之要件,參照該條立法理 由說明,係以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 違法行為是否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 執行職務之信賴為判斷標準。新法 既明定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 為,須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時, 始得予以懲戒,顯較修正前之規定 限縮。依實體規定從舊從輕之法律 適用原則,並參照修正後該法第77 條第2款「其應付懲戒之事由、懲 戒種類及其他實體規定,依修正施 行前之規定。但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者,依最有利於 被付懲戒人之規定」之規範意旨, 本案關於懲戒事由之認定應適用新 法。
- (三)復依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鑑字 第 13631 號議決書意旨,略以:「 故公務員如經選任登記為私人公司 之董監事,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

- 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而不論其是否實際參與經營活動,亦不問有無支領報酬或其他獲利。本件被付懲戒人於擔任行政職期間,登記為公司董事,自應負違法經營商業之責任,……核其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旨,與人公務員於任職期間,兼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縱然未參與公司營運及支領報酬,仍不得作為免責依據。
- (四)查被彈劾人臺北縣中和市公所前市長、新北市中和區前區長邱垂益於任職期間,亦兼任富梅公司、富耕公司監察人, 其知悉兼任富梅公司、富耕公司之監察人, 縱其未支領任何薪酬, 參諸上揭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 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1 年度鑑字第 12289 號、105年度鑑字第 13631 號議決書等意旨,違失事證明確,核其所為已違反前揭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足堪認定。
- 二、被彈劾人臺北縣中和市公所前市長、 新北市中和區前區長邱垂益於任職期 間,投資富梅公司、富耕公司之持股 比例均已逾 10%法定上限,違反公務 員服務法第13 條第1 項規定,核有違 失。
  - (一)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 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 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 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 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 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

- 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 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 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
- (二)查被彈劾人邱垂益擔任臺北縣中和 市公所市長及新北市中和區公所區 長期間,分別投資富梅公司之持股 比例 51%,及富耕公司之持股比例 25%,其投資之持股比例已逾 10% 法定上限,核其所為已違反公務員 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已堪 認定。
- 三、被彈劾人邱垂益於本院詢問時稱,不 知法令不得兼任監察人,及富梅公司 、富耕公司實質上已停止營運等情:
  - (一)查於本院詢問時(同附件 4,第 80 -84 頁),被彈劾人邱垂益對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之認知, 其稱:只知道不能擔任公司負責人,又富梅公司、富耕公司董事長是 其太太,但實際負責人是邱垂益, 其擔任公職後,富梅公司、富耕公司就沒有營運了,公司是停業狀態,但未申報停業登記,實際上沒有召開董事會、股東會,只有紙上作業云云。

#### (二)惟查:

1.依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意旨 :公務員如充任民營公司之董監 事以經營商業,即屬違反公務員 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 至其所辯在認知上以為公務員僅 不能擔任公司負責人乙節,縱非 虚言,依公司法第 8 條第 2 項規 定,公司之經理人或清算人,股 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 檢查人、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

- 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 責人。故被彈劾人邱垂益於任職 臺北縣中和市公所市長及新北市 中和區公所區長期間,兼任富梅 公司、富耕公司之監察人,而依 公司法第8條第2項規定,監察 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 負責人,故其所辯自難自圓;又 縱其不知法令,惟不得以不知法 律而免除其違法責任,有公務員 懲戒委員會 101 年度鑑字第 12289 號議決書意旨,另行政院 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 政總處) 83 年 12 月 31 日 (83 ) 局考字第 45837 號書函:「不 得謂不知法律而免除其違反公務 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之責」可 資參考。故其所辯,或可為處分 輕重之考量,然無法因此解免其 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責任,至為 明確。
- 2.查其於本院詢問時另辯稱,富梅公司、富耕公司已停止營運云云,惟據新北市政府於104年12月31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045206592號函查復(同附件2,第8-74頁),富梅公司、富耕公司自設立至103年止,並無停歇業變更登記,且依富梅公司、富耕公司能到。「股東常會95年至103年,皆委託代理人出席且無發言。」(同附件3,第75-79頁),顯示富梅公司、富耕公司之股東常會於95年至103年間,仍在運作狀態中,故其所辯與事實不符。

況不得以公司停業或停止營運而 免除其違法責任,前經公務員懲 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741 號議決書,略以:「惟查現任官 吏充任民營公司董監事,以經營 商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 ,而不論其是否實際參與經營活 動,亦不問有無支領報酬;至公 司成立後雖處停業狀態,然隨時 可得營業。」說明甚詳,所辯各 節,核不足採。

綜上,被彈劾人邱垂益,自95年3月 1 日起至 99 年 12 月 25 日止,任職臺北 縣中和市公所市長,又自99年12月25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止,任職新北 市中和區公所區長期間,兼任富梅公司 、富耕公司之監察人,違反公務員服務 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兼任公 司監察人等法令;又其分別投資富梅公 司之持股比例 51%,及富耕公司之持股 比例 25%,均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投資之持股比例已逾 10 %法定上限,違失情節明確。故其所為 兼營商業及超逾投資持股比例之情形, 有影響公務及社會風氣之虞,足認其因 此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已具有 105 年5月2日修正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2條第2款情事,而有應受懲戒之必要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鑑字第 13768 號判決參照),爰依憲法第 97 條 第2項及監察法第6條之規定提案彈劾 , 並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 依法 懲戒。

理由

- 一、被付懲戒人邱垂益自 95 年 3 月 1 日起至 99 年 12 月 25 日止,任職臺北縣中和市市長、自 99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103年 12 月 25 日止,任職新北市中和區區長期間,兼任富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梅公司)及富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耕公司)之監察人職務,且分別投資富梅公司之持股比例 51%,及富耕公司之持股比例 25%,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
- 二、以上事實,有新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新北府人考字第 10420323851 號 函及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新北市政 府 104 年 12 月 31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045206592 號函、富梅公司及富耕公司 104年12月30日函、監察院於105年 4 月 21 日詢問筆錄、財政部北區國稅 局 105 年 1 月 7 日北區國稅中和綜徵字 第 1051303022 號函、富梅公司變更登 記表、資本額查核報告書、股東名冊、 董事監察人名册、資產負債表、富耕公 司變更登記表、資本額查核報告書、股 東名冊、董事監察人名冊、資產負債表 、被付懲戒人 95 年至 103 年間之個人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申報核定資料各乙 份等影本附卷可稽,並經被付懲戒人於 監察院詢問時承認屬實。其於監察院詢 問時雖辯稱,不知法令規定不得兼任監 察人,且富梅公司、富耕公司實質上已 停止營運,渠亦從未自公司支領報酬等 情。惟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 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 。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 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 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

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 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 本總額 10%者,不在此限。」又司法院 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現任官吏當 選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 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 ,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是公務員如經選任登記為 私人公司之董監事,即屬違反公務員服 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不得經營商業 之規定,而不論其是否實際參與經營活 動,亦不問有無支領報酬或其他獲利; 且不得以不知法律而免除其違反公務員 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之責;又據新北市 政府 104 年 12 月 31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045206592 號函查復: 富梅公司、富耕 公司自設立至 103 年止,並無停歇業變 更登記,而依富梅公司、富耕公司 104 年 12 月 30 日覆監察院函稱,被付懲戒 人於 95 年至 103 年之股東常會,皆委 託代理人出席且無發言。足見富梅公司 、富耕公司於 95 年至 103 年間之股東 常會仍在運作狀態中。被付懲戒人有關 上述在監察院之答辯即非可採。本會經 檢同移送書繕本及附件,通知被付懲戒 人於文到 10 日內提出答辯書,已於 105 年 8 月 23 日送達,有送達證書在卷可 稽,茲已逾期,無正當理由未據答辯。 本件就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及被付懲戒 人在監察院詢問時所作答辯,已足認事 證明確,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三、被付懲戒人於前述任職臺北縣中和市市 長及新北市中和區區長期間,兼任富梅 公司、富耕公司監察人職務,且分別投 資富梅公司之持股比例 51%,及富耕公 司之持股比例 25%,違反公務員服務法 第13條第1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 規定,而有違法情事。按公務員服務法 ,乃公務員基於其與國家之職務關係所 應遵守之法律。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 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 業」規定者,固非其執行職務之違法行 為,但應認其違法行為嚴重損害政府之 信譽,而有懲戒之必要。本件被付懲戒 人於具公務員身分期間,兼任民營公司 監察人,目投資之持股比例逾10%,核 其於五年追懲期間內所為,有違公務員 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自應依 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規定予以懲 戒。惟審酌被付懲戒人並未實際參與經 營,且未支領報酬等公務員懲戒法第10 條各款所列事項之一切情狀, 判決如主 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四、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邱垂益有公務員 懲戒法第2條第2款情事,並有懲戒之 必要,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46條第 1項但書、第55條前段、第9條第1 項第9款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4 日

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 國立交通大學教授兼資訊科學與 工程研究所所長荊宇泰因違法案 件,依法彈劾案之判決(彈劾案文 見本院公報第3009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5 年度鑑字第 13867 號 被付懲戒人

荊宇泰 國立交通大學教授兼資訊科學與工 程研究所所長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監察院移送

審理,本會判決如下:

## 主文

荊宇泰申誡。

## 事實

甲、監察院移送意旨:

壹、案由:國立交通大學教授兼資訊科學與 工程研究所所長荊宇泰任職期間,兼任 大湳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且其所 有股份總額超過該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 十,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 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 貳、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 一、據教育部 105 年 1 月 29 日臺教人(三)字第1050008588A 號函送公務員 懲戒案件移送書,以被彈劾人荊字泰 於任國立交通大學(下稱交通大學) 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所長期間,亦 擔任大湳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湳加油站公司,公司所在地:桃園 市八德區大發里和平路 808 號)董事等情事,涉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送請本院審查。(附件一,第1至5頁)
- 二、本院函詢交通大學有關被彈劾人於交 通大學任教及兼行政職之情形,及對 所屬教師兼任行政職務,如何宣導公 務員服務法等規定,據交通大學 105 年 3 月 11 日交大人字第 1050003327 號函(附件二,第 6 至 14 頁),節 錄如下:
  - (一)被彈劾人任教及兼行政職之情形: 資訊工程學系副教授(80年8月1

日至 95 年 7 月 31 日)、資訊科學 與工程研究所教授(95 年 8 月 1 日迄今);生醫影像與工程研究所 兼任所長(100 年 8 月 1 日至 102 年 7 月 31 日)、資訊科學與工程 研究所兼任所長(103 年 8 月 1 日 迄今),具相當簡任第 12 職等公 務員之身分。

- (二)對所屬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於新就任時,就公務員服務法之相關規定事項,特別關於該法第 13 條第 1項(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之禁止)宣導或告知之方式,分別以交通大學 98 年 8 月 31 日交大人字第0980011015號、101 年 3 月 30 日交大人字第1010004384號、101 年 4 月 16 日交大人字第1010005164號、105 年 2 月 17 日交大人字第1050001985號函,對該校各單位宣導公務員服務法之相關規定,並多次檢附「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相關解釋彙整表」供參。
- 三、為查明被彈劾人有無實際參與經營及 支領報酬等情事,經向財政部北區國 稅局、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及大湳加油 站公司函詢及調取相關資料,如下:
  - (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竹分局 105 年 3 月 11 日北區國稅新竹綜字第 1052164212 號函:被彈劾人 99 年 至 103 年之個人各類綜合所得歸戶 資料,有源自於大湳加油站公司之 所得資料,如下:(附件三,第15 至 27 頁)

年度	所得類別	所得總額(元)
99	54C 營利所得(股利或盈餘)	22,030
100	54C 營利所得(股利或盈餘)	22,650
101	54C 營利所得(股利或盈餘)	22,422
102	54C 營利所得(股利或盈餘)	24,425
103	54C 營利所得(股利或盈餘)	22,927

- (二)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 105 年 3 月 15 日北區國稅桃園銷字第 1052111974 號函:大湳加油站公 司 78 年度迄今之營業登記資料、 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資料 ,並無停業、歇業及命令停業等情 事,屬正常營業中。(附件四,第 28 至 50 頁)
- (三)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5 年 3 月 8 日 經中三字第 10533180170 號函: ( 附件五,第 51 至 67 頁)
  - 1.大湳加油站公司 77 年 9 月 22 日 核准設立登記,登記資本額為新 臺幣(下同)2,000,000 元(股 份總數 2,000 股),董事為李碧 興(董事長)、曹英華、荊允謀 、荊宇泰、荊宇元及監察人李周 清秀,各股東取得持股之出資方 式為現金出資,歷經2次增資變 更登記,目前登記實收資本額為 10,000,000 元 (股份總數 10,000 股),該公司歷經多次改選,現 任董事為荊宇元(董事長)、李 碧興、李碧慶、荊宇珍及監察人 李周清秀; 又杳該公司無申請停 、歇業、解散登記及遭撤銷(廢 止)登記。
- 2.被彈劾人於 77 年 9 月 22 日公司 設立時即擔任董事,當時其所有 股份為 180 股,占該公司股本總 額 9%(惟其當時尚未任公職) 。嗣 102 年 6 月 25 日至 104 年 5 月 19 日擔任大湳加油站公司 董事,且當時其所有股份均為 1,750 股(股份總數 10,000 股) ,占該公司股本總額 17.5%。即 其任職交通大學生醫影像與工程 研究所及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兼任所長期間,亦擔任大湳加油 站公司董事,且所有該公司股本 總額 17.5%。
- (四)另有無實際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等情事,本院函請大湳加油站公司提供 99 年至 104 年間,各年度歷次常董會議紀錄、董(監)事會議紀錄及股東會紀錄等資料,惟未獲該公司答覆。
- 四、105 年 5 月 11 日本院詢問被彈劾人 (附件六,第 68 至 74 頁),節錄如 下:
  - (一)對任職交通大學生醫影像與工程研究所及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兼任 所長期間,亦擔任大湳加油站公司 董事,且所有該公司股本總額

17.5%,及有分配股利(盈餘)等情事,均承認無誤;並瞭解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仍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

(二)惟陳稱:「兼任所長期間並無參與 大湳加油站公司董(監)事會及股 東會,及其他公司經營行為,除上 開股利或盈餘分配外,無領取任何 薪資和其他報酬。……。」、「( 問:交通大學於您兼任所長期間宣 導或告知「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 業」?)答:學校應每年都有針對 教師兼行政職普杳有無校外兼職情 形,當時我也沒有想到是有關大湳 加油站公司的董事職務。大湳加油 站會成立公司主要是為了稅務及家 族財產分配等原因,自始被選為董 事我不知情。」、「(問:兼任所 長後,為何沒立即辭去董事及減少 公司持股比率?)答:我的想法就 是兼職是一種正式的職務或大公司 自任負責人情形。學校去年通知我 教育部在全面清查,我才辭去董事 職務。目前持股(投資)比率並無 變動。」及「(補充陳述)大湳加 油站是家族企業,父親與朋友合資 經營,董、監事由2家人員擔任, 目前出租給全國加油站。年事已高 時,因我是家中長子,將我變成董 事(家父有我的圖章)家父已於去 (104) 年 9 月 93 歲過世。僅以以 上說明我是在不知情下成為董事。 」等語。

# 參、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

:「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 。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 、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 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 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 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 此限。」司法院釋字第308號解釋文 :「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 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所稱之公務員。 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 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 適用。……。」又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現任官吏當選實業 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 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 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其用意在於使公務員專 心於其職務之執行,禁絕公務員有利 益輸送、徇私舞弊之可能。此外,銓 敘部 95 年 6 月 16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63187 號書函:「一經任為受 有俸給之公務員,除依法及代表官股 外,自不得再擔任民營公司之董事或 監察人,否則即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條第1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 是以,公務員如經選任登記為私人公 司之董監事,不論其是否實際參與經 營活動,亦不問有無支領報酬或其他 獲利,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 第1項前段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此 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631 號等議決可資參照。另公務員 未任公職前所為之投資經營商業行為 ,應於任公職時,立即辦理撤股(資 ) 及撤銷公司職務登記,並依同項但

書規定降低持股比率至未超過10%, 且「不得謂不知法律而免除其違反公 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之責」,為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1 年 2 月 6 日起改制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83 年 12 月 31 日(83)局考字第 45837 號書函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629、13762 號等 議決所明示。

- 二、按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 員懲戒法,業經司法院定自 105 年 5 月 2 日施行,依該法第 77 條規定於 該法修正施行後,有關實體上之法規 適用,係採從舊從輕原則辦理,即原 則上應適用舊法,但新法有利於被付 懲戒人時,始適用新法。關於懲戒之 事由,新法第2條本文新增「有懲戒 之必要者」,其第2款規定亦增訂「 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之文句,即 新法規定就懲戒處分成立之要件較舊 法為嚴格,對被彈劾人有利,應適用 之。惟本案所涉之公務員服務法並未 修定,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 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意 旨,係以公務員兼職即有影響公務及 社會風氣之虞,有辱官箴,不以具體 發生營私舞弊結果為必要,是只要公 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亦足認其因此致嚴重損害政 府之信譽,應認有懲戒之必要。(公 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768、13770 號判決參照)
- 三、本件被彈劾人對其於任職交通大學生 醫影像與工程研究所兼任所長(100 年8月1日至102年7月31日)及 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兼任所長(

103年8月1日迄今)期間,擔任大 湳加油站公司董事(自102年6月25 日起至 104 年 5 月 19 日止),且至 少自 102 年 6 月 25 日起至 105 年 5 月 11 日本院詢問日止,所有該公司 股本總額 17.5%,並有分配股利(盈 餘)之以上事實,為被彈劾人所不爭 ;並瞭解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 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有 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且經本院調閱 大湳加油站公司營業稅稅籍登記及核 定等相關資料,該公司目前仍在正常 營業狀況中,迄今未有停、歇業之情 形;目前雖辭去董事職務,惟持股( 投資) 比率並無變動,其投資事業所 有股份總額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 額之10%,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 第1項規定,殆無可議。另依前揭司 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及銓敘部 95年6月16日部法一字第09526631 87 號書函,其擔任民營公司之董事, 即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又參諸上揭公務員懲戒委 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776 號等判決 意旨,不論其是否實際參與經營活動 , 亦不問有無支領報酬或其他獲利, 均仍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至被彈 劾人陳稱其想法認為「兼職是一種正 式的職務或大公司自任負責人情形」 及「大湳加油站會成立公司主要是為 了稅務及家族財產分配等原因,而由 其父親(業於104年9月過世)安排 下被選為董事,其並不知情」等節, 惟據前揭交通大學 105 年 3 月 11 日 交大人字第 1050003327 號函,該校

近年來屢屢對各單位宣導公務員服務 法之相關規定,並多次檢附「公務員 服務法第 13 條相關解釋彙整表」供 參,被彈劾人亦自承於兼任所長期間 ,交通大學每年都有針對教師兼行政 職宣導或告知「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 事業」情形下,猶對兼職之意涵認知 有誤,自難謂無過失,又雖其辯稱係 由父親安排而不知情下被選為董事, 然其係具高等學歷之成年人,具有完 全行為能力與識別能力,多年來獲有 大湳加油站公司所分配之股利(盈餘 ) ,竟對所涉之事一無所悉,顯違反 常理,自不可採,其違反公務員服務 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兼任董事經營 商業及投資事業所有股份總額超過該 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之事實,已臻 明確,難以卸免其應受懲戒之責任。

綜上,被彈劾人於任職交通大學生醫影 像與工程研究所及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 所所長期間,兼任大湳加油站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且其所有股份總額超過該公 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違反公務員服務 法第 13 條第 1 項經營商業及投機事業 禁止之規定,事證明確,難辭違失之咎 ,而公務員之兼營商業以及投資逾越法 定持股比例即有影響公務及社會風氣之 虞,有辱官箴,參照前開公務員懲戒委 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768 號等判決意 旨,認只要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 第1項規定,即足認其因此致嚴重損害 政府之信譽,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 2 款情事,而有懲戒之必要,應受懲戒 。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 委員會審理,依法懲戒。

肆、附件(均影本在卷):(略)

附件一、教育部 105 年 1 月 29 日臺教 人(三)字第 1050008588A 號函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

附件二、交通大學 105 年 3 月 11 日交 大人字第 1050003327 號函。

附件三、荊宇泰 99 年至 103 年之個人綜 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歸戶資料。

附件四、大湳加油站公司 99 年至 103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 及資產負債表。

附件五、大湳加油站公司相關登記資料。 附件六、本院對荊宇泰之詢問筆錄。

# 乙、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被付懲戒人認真教學研究,未參與加油 站經營,未從事投機生意。加油站對被 付懲戒人就像父親經營的出租店面傳給 後代。所謂股份股利均出自於節稅考量 。被付懲戒人明白違反公務員服務法, 現已不是董事,股份降至10%以下。對 所違反之法條,被付懲戒人深感懊悔, 但也必須申明,被付懲戒人絕無犯意。

### 丙、監察院對答辯書之意見:

被付懲戒人並不否認違反公務員服務法 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且深感懊悔,而其於本院調查時積極配合,態度 良好,然懲戒處分輕重之標準,係屬貴 會之權責,仍請貴會依法審理。

#### 理由

一、被付懲戒人荊宇泰現為國立交通大學(下稱交通大學)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教授兼所長,具相當簡任第 12 職等公務員之身分,其於任職交通大學生醫影像與工程研究所教授兼所長(100 年 8 月 1 日至 102 年 7 月 31 日)及同校資

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教授兼所長(103年8月1日迄今)期間內,擔任大湳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湳加油站公司)董事,並自102年6月25日起至105年6月16日止,於兼行政職期間所有該公司股份1,750股占該公司股本總額17.5%,超過該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被付懲戒人上述兼行政職期間,有領取大湳加油站公司之股利,但未參與該公司經營亦未收取薪酬。被付懲戒人被查獲上情後,於104年5月19辭去該公司董事並申請完成董事變更登記,並於105年6月16日出售其所有該公司股份總額十分之一。

- 二、上開事實,業經被付懲戒人於本會答辯時坦承屬實,並有移送書所附大湳加油站公司登記資料、同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及被付懲戒人99年至103年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歸戶資料在卷可稽。又被付懲戒人已轉讓其該公司股份800股之事實,亦有其提出之證券交易稅繳款書影本附卷可按,從而被付懲戒人違法事實,已臻明確。
- 三、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 「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 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 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 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 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 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 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又公立 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 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 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甚明。復按現任官吏當選民 營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 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即屬違反公務 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亦有 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可按。故 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如經選 任登記為私人公司之董監事,或所有公 司股份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百分之十 者,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而不論 其是否實際參與經營活動,亦不問有無 支領報酬。被付懲戒人於上述兼任研究 所所長期間內,擔任大湳加油站公司董 事, 並於上述期間內所有該公司股本總 額百分之十七.五以上之股份,自屬違 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 。次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明 文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及成為公司大股 東,旨在確保公務員執行公務之公正, 防止職務之懈怠,以維持國民之信賴。 上述被付懲戒人之行為,雖屬非執行職 務之行為,但其行為足以讓民眾有公務 員不專心公務,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 良觀感,甚至讓其他公務員萌效尤之心 ,其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且有懲戒之必 要甚明。

- 四、核被付懲戒人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 第 13 條第 1 項所定,公務員不得經營 商業之規定。查本案就移送機關提供之 資料及被付懲戒人已坦承擔任該公司董 事等情之事實,已足認本案事證明確, 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規 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爰審酌公 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列各款事項等一 切情狀,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 五、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荊字泰有公務員

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情事,並有懲戒之必要,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第 55 條前段及第 9 條第 1 項第 9 款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4 日

四、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任技正呂斯 文因違法案件,依法彈劾案之判 決(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3011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5年度鑑字第 13893 號 被付懲戒人 呂斯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任技正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監察院移送 本會審理,本會判決如下:

## 主文

呂斯文申誡。

#### 事實

監察院移送意旨:

### 一、違法之事實

(一)被彈劾人呂斯文自 87 年 11 月 9 日 起,任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該會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之科員、技正、 科長、簡任技正等職位迄今,現任 該會簡任技正,有行政院農業委員 會提供被彈劾人之職務異動表(附 件 1,頁 2)可稽。被彈劾人於 81 年 7 月 15 日至 104 年 4 月 29 日期 間,擔任學而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 司(下稱學而公司)監察人,並持 有該公司股份 1,500 股,達該公司 股份總數 12,000 股之百分之 12 點

- 5,此有該公司歷次變更登記事項 卡(附件2,頁8-20)及該公司81 年7月15日、104年4月30日股 東臨時會議事錄足憑(附件3,頁 21-26)。是被彈劾人於87年11 月9日至104年4月29日期間, 既任公職同時擔任學而公司監察人 ,並持股達該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 12點5。
- (二)被彈劾人對其於前開任公職期間擔 任學而公司監察人、持股達股份總 數百分之 12 點 5 及學而公司目前 尚在營業等情均坦承不諱,惟被彈 劾人以書面(附件 4,頁 27-40) 及在本院接受約詢時(附件 5,頁 41-51)辯稱:該公司為家族企業 ,由其父交其弟經營,但在其任公 職後即未曾參與該公司經營,雖於 學而公司 77 年 10 月 26 日章程上 有其任發起人並蓋章之情形,惟其 當時根本身在國外,而是由其父持 其身分證件及印鑑所為;學而公司 94年9月26日董事會簽到表(附 件 6, 頁 52)、學而公司監察人願 任同意書(任期自94年9月26日 至 97 年 9 月 25 日止。附件 7,頁 53) 二份文件雖有其親筆簽名,但 均係其父交代其妻持會議紀錄等文 件請其簽名,而其並未與會;又學 而公司 94 年 11 月 15 日股東臨時 會及董事會議事錄(附件8,頁54 、55),上載內容雖有選任其為監 察人,該議事錄並記載由其擔任紀 錄並蓋章,同樣亦屬上述之情況, 即其本人實際並未與會,亦未擔任 紀錄等語。

- (三)被彈劾人雖於 88 年至 90 年間綜合 所得稅繳納資料中顯示有來自學而 公司之股利,惟其辯稱:因家中稅 務申報均由其妻執行,其本人完全 不知有此 3 筆收入,嗣後亦未再受 有分配等語。被彈劾人並提出 88 年度至 98 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通 知書及 99 年度至 103 年度綜合所 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附件 9, 頁 56-82)以憑。
- (四)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 :「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 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 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 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 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 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 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 分之十者,不在此限。」已明定公 務員投資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 10者,即屬違法。次就有關經營商 業之認定,依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實業 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 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 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 第 1 項之規定。」銓敘部 95 年 6 月 16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63187 號 書函亦載:「一經任為受有俸給之 公務員,除依法及代表官股外,自 不得再擔任民營公司之董事或監察 人,否則即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13 條第1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 \_ 因此,公務員一經擔任公司監察人 ,即屬經營商業而違反公務員服務 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是否
- 單純掛名或有無報酬等並非所問。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4 年度鑑字第 13446 號議決:「被付懲戒人申辯 意旨已不否認上情,僅以其係掛名 ,未參與公司營運,亦未支領報酬 等語置辯。經核其所辯僅足供處分 輕重之參考,不足作為免責之論據 。其違法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所 為,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 第1項前段所定,公務員不得經營 商業之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631 號議決:「 公務員如經選任登記為私人公司之 董監事,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條第1項前段不得經營商業之規 定,而不論其是否實際參與經營活 動,亦不問有無支領報酬或其他獲 利。」所採見解均同。
- (五)經核被彈劾人之行為業已違反公務 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其 雖以未實際於公司相關會議到場或 為相關決策經營,及未受有相關報 酬等節置辯。然而依據前開司法院 院解字第3036號解釋、銓敘部書 函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實務見解, 縱屬單純掛名,仍構成違法,更遑 論被彈劾人有於該公司董事會議簽 到表、監察人願任同意書親筆簽名 ,及其持股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百 分之10等事實,是被彈劾人之抗 辯無改於其於任公職期間違法經營 商業及違法持股之認定。
- (六)復按公務員懲戒法於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並自 105 年 5 月 2 日 起施行,修正前該法第 2 條規定: 「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 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修正後該法 第2條則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 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 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 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 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 政府之信譽。」其中有關「嚴重損 害政府信譽」之要件,參照該條立 法理由,係以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 違法行為是否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 執行職務之信賴為判斷標準。新法 既明定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 為,應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時, 始得予以懲戒,顯較修正前之規定 為嚴格。參照修正後該法第 77 條 第2款「其應付懲戒之事由、懲戒 種類及其他實體規定,依修正施行 前之規定。但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有 利於被付懲戒人者,依最有利於被 付懲戒人之規定」之規範意旨,本 案被彈劾人關於懲戒事由之認定應 滴用新法。

(七)末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 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之規定,旨在 防止公務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有 辱官箴,影響公務及社會風氣。公 務員如有兼職,即有影響公務及社 會風氣之虞,不以具體發生營私舞 弊結果為必要,是只要公務員違反 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 ,應認有懲戒之必要,且亦足認其 因此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公務 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768 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彈劾 人之違法經營商業及違法持股之行 為,已破壞人民對公務員之專業信賴,足生公務員不注重本職之不良 觀感,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

(八)綜上,被彈劾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簡任技正任公職期間兼任民營公司 監察人,且持股超過該公司股份總 額百分之十,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條第1項之規定,事證明確。其 違法行為已破壞人民對公務員之專 業信賴,足生公務員不注重本職之 不良觀感,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 , 構成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之應受懲 戒事由,而有懲戒之必要。爰依憲 法第97條第2項及監察法第6條 規定提案彈劾,移送公務員懲戒委 員會審理。

## 二、證據(均影本附卷):(略)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5 年 4 月 26 日農人字第 1050214086 號函。
- (二)學而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學而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
- (三)學而公司臨時股東會決議錄、學而 公司股東名簿、學而公司董事監察 人名單。
- (四)被付懲戒人提供與監察院之書面說 明及附件。
- (五) 監察院詢問被付懲戒人筆錄。
- (六)學而公司 94 年 9 月 26 日董事會簽 到簿。
- (七)被付懲戒人所立願任學而公司監察 人同意書。
- (八)學而公司臨時股東會及董事會議事 錄。
- (九)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核定被付懲戒人 之綜合所得稅通知書,及各類所得 資料清單。

## 理由

- 一、本會將移送機關之移送函文及附件,送 達與被付懲戒人呂斯文,命於 10 日內 提出答辯,已於 105 年 9 月 23 日送達 ,有送達證書可稽,被付懲戒人逾期未 提出答辯。因本件依照移送機關所提供 之資料,及被付懲戒人在移送機關調查 時所為之陳述,足認已經事證明確,爰 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規 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 二、被付懲戒人於 87 年 11 月 9 日起開始擔任公職,歷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之科員、技正、科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任技正等職位,現任該委員會簡任技正。其自 81 年間起,即擔任學而公司之監察人,並持有該公司股份 1,500 股,占該公司股本總額 12,000 股之百分之 12 點 5,於擔任公務員後,仍續任該監察人職務並繼續持有原股份數,迄 104 年 4 月 30 日,始解任其監察人職務,並不再持有該公司任何股份,於 104 年 5 月 11 日完成登記。
- 三、以上事實,有被付懲戒人職務異動情形表、被付懲戒人公務人員履歷表、學而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學而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學而公司臨時股東會決議錄、學而公司股東名簿、學而公司董事會簽到簿、被付懲戒人所立願任學而公司監察人同意書、學而公司臨時股東會及董事會議事錄等影本在卷可按,且為被付懲戒人於受監察院調查時所不爭執,有監察院調查時所不爭執,有監察院調查時所不爭執,有監察院調查時所不爭執,有監察院調查時所不爭執,有監察院調查時所不爭執,有監察院調查時所不爭執,有監察院調查時所不爭執,有監察院調查時所不爭執,有監察院調查時所不爭執,有監察院調查時所不爭執,有監察院調查時所不爭執,有監察院調查時所不爭執,有監察院調查時所不爭執,有監察院調查時所不爭執,有監察院調查時所不爭執,有監察院調查時所不爭執,有監察院調查時所不爭執,有監察院調查時間爭錄影本可資佐證,茲被付懲戒人於本會審理程序中,復未為任何答辯。
- 四、被付懲戒人於提供與監察院之書面說明

- 中,雖略稱:其均未參與學而公司之運 作云云。惟查:
- (一)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 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 、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 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 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 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 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 10者,不在此限,為公務員服務法 第 13 條第 1 項所明定。又現任官 吏當選民營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 ,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 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 第1項之規定,有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可按。故公務員如經選 任登記為私人公司之董監事,或持 有私人公司逾百分之 10 之股份者 ,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 第1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 ,而不論其是否影響本職,亦不問 是否實際參與經營活動或有無支領 報酬。被付懲戒人於擔任公務員期 間,兼任學而公司監察人,且持有 學而公司股份 1,500 股,占學而公 司股本總額 12,000 股之百分之 12 點 5,均如上述,自屬違反公務員 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
- (二)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明文 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旨在確保公 務員執行公務之公正,防止職務之 懈怠,以維持國民之信賴。被付懲 戒人於下述追懲期間內之經營商業 ,雖屬非執行職務之行為,但其行 為足以讓民眾有公務員不專心公務 ,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

甚至讓其他公務員萌效尤之心,其 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且有懲戒之必 要甚明,其違法事證明確。

- 五、本件係經監察院於 105 年 9 月 14 日移 送到本會審理,有本會加蓋於監察院移 送函文之收文章可憑,是核被付懲戒人 於該繫屬日回溯 5 年內所為部分,有違 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定,公 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爰審酌公務 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列各款事項等一切 情狀,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 六、按應受懲戒行為,自行為終了之日起, 至案件繫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 已逾5年者,不得予以減少退休(職、 伍)金、降級、減俸、罰款、記過或申 誠之懲戒,公務員懲戒法第20條第2 項定有明文。本件係經監察院於105年 9月14日移送本會審理,已如前述, 而依被付懲戒人違法行為之情狀,以申 誠處分為適當,其追懲期間為5年,則 移送意旨所指被付懲戒人其餘經營商業 之行為部分,即已逾5年之追懲期間, 爰不併付懲戒。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呂斯文有公務員懲戒 法第2條第2款情事,並有懲戒之必要,應 受懲戒。爰依同法第46條第1項但書、第 55條前段及第9條第1項第9款,判決如 主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9 日

五、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際商務系副 教授兼任研發長林純如因懲戒案 件,依法彈劾案之判決(彈劾案文 見本院公報第3011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5年度鑑字第 13897 號 被付懲戒人

林純如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際商務系副教 授兼任研發長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懲戒案件,經監察院移送 審理,本會判決如下:

## 主文

林純如申誡。

#### 事實

壹、監察院移送意旨略以:

(壹)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 一、據教育部 105 年 6 月 7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50047792 號函送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以被彈劾人林純如於兼任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下稱北商大)國際商務系前系主任、前研發長、前教務長及現任研發長等行政職務期間,亦擔任英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涉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送請本院審查(附件 1,第 1 ~5 頁)。
- 二、查被彈劾人林純如係自 89 年 8 月 1 日起受聘為北商大副教授迄今,期間 曾先後兼任該校國際商務系前系主任 (90 年 8 月 1 日至 93 年 2 月 1 日)、前研發長 (96 年 8 月 1 日至 99 年 7 月 31 日)、前教務長 (99 年 8 月 1 日至 101 年 7 月 31 日)及現任研發長 (103 年 8 月 1 日起迄今)等行政職務,有該校 105 年 7 月 7 日北商大人事字第 1050006521 號函可稽 (附件 2,第 6~18 頁)。依行政院 88 年 3 月 15 日台八八人政給字第 5064

號函頒之「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暨教師 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 表」,副教授兼任系主任、教務長、 研發長均為相當簡任第 11 職等之主 管職務(附件 3,第 19~20 頁)。

三、又查英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 號:23111788,下稱英理公司)之發 行股份總數 18,000 股,資本總額新臺 幣 1.8 億元,經營對各種生產事業之 投資;對證券投資公司、銀行、保險 公司、貿易公司、文化事業公司之投 資;對興建商業大樓及國民住宅之投 資等業務。而被彈劾人自 79 年 1 月 15 日起至 104 年 5 月 19 日擔任英理 公司之董事職務,並持有該公司 19.44%股份(英理公司總股份數為 18,000 股, 林純如持有 3,500 股), 此有臺北市商業處 105 年 7 月 14 日 北市商二字第 10513175900 號函提供 英理公司之商業登記相關資料可查( 附件 4, 第 21~47 頁), 亦有其親筆 簽署之願任董事同意書在卷可稽(同 附件 4,第 42 頁),該同意書上雖記 載任期自 94 年 3 月 22 日起至 97 年 3月21日止。惟由於嗣後該公司並未 改選董監事,故依公司法第 195 條第 2 項本文「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 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 時為止」之規定,以及經濟部 80 年 9月7日商字第 223815 號函釋:「 ……董事之辭職,向公司之代表人( 董事長或其代理人)為辭任意思表示 即生效力。至於辭任之意思表示,以 口頭或書面為之,並無限制。……而 後者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發生效力 (民法第 95 條參照)。」足證林純

如繼續延任該公司董事職務,直至 104 年 5 月 20 日辭任董事一職止( 同附件 4,第 47 頁;附件 5,第 48 頁)。況依該公司 90 年至 104 年均 有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亦 併同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資料觀之 ,此有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萬華稽徵所 105年7月18日財北國稅萬華營業字 第 1050703335 號函可查(附件 6,第 49~79 頁),足見該公司 77 年度迄 今之營業登記資料、營業稅及營利事 業所得稅申報資料,並無停業、歇業 及命令停業等情事,屬正常營業中。 是則,被彈劾人自90年8月1日起 至 104 年 5 月 19 日,陸續以北商大 前系主任、前研發長、前教務長及現 任研發長身分而同時擔任英理公司董 事暨持有該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法 定上限之事實,洵堪認定。

四、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對上開兼職 暨持股超過百分之十法定上限之事實 坦承不諱,雖其表示未曾出席上開公 司董監事會議,並未支領酬勞或車馬 費,有本院 105 年 7 月 28 日詢問筆 錄可考(附件 7,第 80~83 頁), 亦有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中正分局 105 年 7 月 13 日財北國稅中正綜所字第 1050256356 號函可證(附件 8,第 84~104 頁)。而被彈劾人於獲悉上 述行為違反規定後,業於104年5月 19 日申請解除董事職務,且被彈劾 人為將其持股少於百分之十法定上限 ,已於 104 年 5 月 20 日將部分股權 (2,000 股)信託予其胞妹,亦有林 純如簽立之英理公司股份信託契約書 影本附卷足憑(附件9,第105~106 頁)。但依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4 年 11 月 7 日 (84) 局考字第 39505 號函略以:「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 法第 13 條關於經營商業之禁止規定 ,縱經轉知後已更正,降低持股至合 法比率,仍應依該條規定處理。」故 被彈劾人雖已於 104 年 5 月 20 日移 轉部分股權以將其持股低於百分之十 ,亦無礙於其在轉移股權前已違反上 開規定之事實。

# (貳)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 :「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 。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 、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 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 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 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 此限。」司法院釋字第308號解釋: 「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 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 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 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 。」另按公司法第8條第1項規定: 「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股份 有限公司為董事。」再者,司法院院 解字第 3036 號解釋稱:「現任官吏 當選民營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 ,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 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 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且銓敘部 95年6月16日部法一字第09526631 87 號書函:「一經任為受有俸給之 公務員,除依法及代表官股外,自不 得再擔任民營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

否則即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觀之, 擔任民營公司之董事,即屬於經營商 業之一種形式,並無疑義。公務員懲 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631 號議 決書亦明載:「公務員如經選任登記 為私人公司之董監事,即屬違反公務 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不得經 營商業之規定,而不論其是否實際參 與經營活動,亦不問有無支領報酬或 其他獲利。」故被彈劾人辯稱其未參 與公司會議及決策,亦未領取任何公 司報酬等節,要不足以作為解免違反 該條項規定責任之事由。是則,公立 學校聘任之教師兼任學校行政職務, 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有公務員服務 法之適用,其擔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或監察人,依據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與銓敘部 95 年 6 月 16 日部法 一字第 0952663187 號書函,擔任董 監事即屬經營商業,違反公務員服務 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核其違法事 證至為灼然。依前揭公務員服務法第 13條第1項、公司法第8條、司法院 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並參採前開 銓敘部 95 年 6 月 16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63187 號書函之見解,被彈劾人 前揭作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1項之規定甚明,其所為雖屬非 執行職務之行為,惟足以讓民眾有公 務員不專心公務,國家公務紀律鬆散 之不良觀感,嚴重損害政府信譽,自 有予以懲戒之必要(公務員懲戒委員 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770 號判決意旨 參照)。至被彈劾人辯稱上開兼職均 未支領相關報酬等語,經本院查證雖

- 屬實情,然此情容可供作懲戒處分輕 重之參考,尚難作為免責之論據。
- 二、次按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3 年 12 月 31 日(83) 局考字第 45837 號函略以 : 公務人員不得以規度謀作之意而投 資經營公司 (例如擔任發起人、董事 、監察人),惟僅以獲利為目的,用 資本於事業而為股東,除投資股份總 額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 十者外,不能認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 第 13 條禁止經營商業之規定。未擔 任公職前之投資經營商業行為,於任 公職時,未立即辦理撤股(資)、撤 銷公司職務登記、降低持股比率至未 超過百分之十或將公司解散登記者, 應認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 經營商業之規定。依上開函釋意旨, 公立學校教師於兼任相關行政主管之 職務前,未降低持股比率至百分之十 以下者,應認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 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投資持股比率上 限之規定。

- 行職務之信賴為判斷標準。新法既明 定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須 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時,始得予以 懲戒,顯較修正前之規定限縮。本案 被彈劾人經營商業之違失行為,係發 生於 90 年間起,至 104 年 5 月 19 日 始為終結,關於被彈劾人懲戒事由之 認定,究應適用修正施行前或修正施 行後之規定,依實體規定從舊從輕之 法律適用原則,並參照修正後該法第 77 條第 2 款「其應付懲戒之事由、 懲戒種類及其他實體規定,依修正施 行前之規定。但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有 利於被付懲戒人者,依最有利於被付 懲戒人之規定 | 之規範意旨,以該法 修正施行後第2條之規定,為有利於 被彈劾人,自應適用新法。
- 四、按公務員懲戒法修正後之第 20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本文規定:「應受懲戒 行為,自行為終了之日起,至案件繫 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 5 年者,不得予以減少退休(職、伍) 金、降級、減俸、罰款、記過或申誡 之懲戒(第2項)。前2項行為終了 之日,指公務員應受懲戒行為終結之 日(第3項)。」並於第56條第3 款規定,已逾第 20 條規定之懲戒處 分行使期間者,應為免議之判決。而 修正前之第 25 條第 3 款規定:「自 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 至移送公 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 10 年 者」,應為免議之議決。依修正後第 20 條規定,擬予減少退休(職、伍) 金、降級、減俸、罰款、記過或申誡 之懲戒者,如已逾5年,即應為免議 之判決,修正前則無此規定。修正後

之規定對被彈劾人較為有利而應予以 適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 字第 13782 號判決、該會 105 年度鑑 字第 13788 號判決、該會 105 年度鑑 字第 13776 號判決參照)。本案被彈 劾人擔任英理公司董事,且其持有該 公司股份超過法定上限,依公務員懲 戒委員會歷年相關之議(判)決,僅 作申誡或記過處分(前者如該會 100 年度鑑字第 12036 號議決、105 年度 鑑字第 13788 號判決;後者如該會 98 年度鑑字第 11421 號議決、104 年度 鑑字第 13532 號議決,可資參照)。 林純如於90年8月1日至93年2月 1日及96年8月1日至99年7月31 日,擔任北商大國際商務系前系主任 、前研發長期間經營商業,依上開說 明,此部分已逾5年懲戒處分行使期 間,爰不移付懲戒。惟其於 99 年 8 月 1 日至 101 年 7 月 31 日及 103 年 8月1日至104年5月19日兼任北商 大前教務長、現任研發長等行政職務 期間經營商業,核為追懲時效內之違 失行為,自應有懲戒之必要。

五、據上論結,被彈劾人係國立大學兼任 行政職務之副教授,於 99 年 8 月 1 日至 101 年 7 月 31 日兼任北商大前 教務長,並於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5 月 19 日兼任研發長,詎未能遵 守公務員服務法之規範,於上開兼任 行政職務期間另擔任英理公司董事, 且其持有該公司股份達 19.44%,已然 超過該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法定上 限,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禁止經營商業之規定,事證明確。 被彈劾人所任職務既有公務員服務法 之適用,衡諸該法第 13 條第 1 項明 文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旨在確保公 務員執行公務之公正,防止職務之懈 怠,以維持國民之信賴,則其違法經 營商業之行為自易使民眾產生公務員 不專心公務、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 良觀感,核已嚴重損及政府之信譽, 已構成 105 年 5 月 2 日修正施行之公 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事由, 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公務員 懲戒委員會審理,依法懲戒。

六、附件(均影本在卷):(略)

- (一)教育部移送書。
- (二)林純如公務人員履歷表。
- (三)「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暨教師兼任主 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表」。
- (四)英理公司登記資料。
- (五)英理公司同意林純如辭任董事函。
- (六)英理公司 90 至 103 年度營利事業 所得稅核定通知書、104 年度營利 事業所得稅損益及稅額計算表、89 至 102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核定通 知書、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
- (七)本院詢問林純如筆錄。
- (八)林純如 96 至 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 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 (九)林純如信託移轉英理公司股份契約 書。

貳、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略以:

#### 事實

一、被付懲戒人係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簡稱 北商大)國際商務系副教授,並曾兼任 國際商務系系主任、教務長,自 103 年 8 月迄今受聘兼任研究發展處研發長。

- 二、又被付懲戒人之父母,為方便所持有台 北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現為永豐金融 控股公司)之控制與管理,於77年9 月12日成立英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英理投資公司)並自79年起由被 付懲戒人之母親及包括被付懲戒人在內 之兄弟姊妹四人擔任公司董監事。
- 三、英理投資公司自成立迄今,僅固定持有 永豐金融控股公司(其前身即為台北國 際商業銀行、台北區中小企業銀行)一 家上市公司之股份,復該公司成立之初 曾陸續買進前開股票外,自80年1月 起迄今25年間,除原持有股份之配股 外,並無從事操作或買賣任何股票等業 務。
- 四、被付懲戒人自79年起雖掛名英理投資公司董事,然英理投資公司皆為父母親所負責,被付懲戒人並未參與公司事務,且斯時僅單純於北商大擔任教學工作,依司法院釋字第308號解釋並未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嗣後因學校邀請兼任行政職務,亦不知有違法法令,迨至本次兼任研究發展處研發長乙職後,經人事室通知涉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虞,被付懲戒人隨即辭任董事,並降低持股且要求英理公司變更董監事之公司登記,惟仍有違法疑義而受移送懲戒。

# 答辯理由

一、被付懲戒人雖掛名英理投資公司之董事 ,然英理投資公司除持有單一上市公司 股份外,並無任何營業行為,且英理投 資公司之會計、報稅等日常事務,皆由 被付懲戒人之父母委託會計師處理,被 付懲戒人向未參與公司任何事務,亦未 領取任何董事報酬。

- (一)查被付懲戒人所掛名董事之英理投 資公司係被付懲戒人之父母於 77 年 9月12日設立(證物一),公司董 事長為被付懲戒人之母林徐麗紅, 主要目的係因被付懲戒人之父林天 棟當時擔任台北區中小企業銀行常 務監察人,為方便所持有台北區中 小企業銀行股份之管理及由英理投 資公司當選為該銀行常務監察人後 , 對於代表人之指派更具彈性, 因 此乃設立。當時公司法規定股份有 限公司設立要件之一,須有七名以 上股東,被付懲戒人之父母於公司 設立不久後,爰決定以被付懲戒人 之兄弟姊妹四人為公司股東, 並掛 名為董事及監察人,以符合公司法 之規定。
- (二)英理投資公司設立之初,即僅持有 台北區中小企業銀行一檔股份,稅 無投資其他任何公司之股份,後因 台北區中小企業銀行於 87 年更名 為台北國際商業銀行,英理投資公司 司持股即轉換成台北國際商業銀行 之股份,95 年台北國際商業銀行 被永豐金融控股公司併購,英理投 資公司之持股遂再變更為永豐金融 控股公司之股份,自英理投資公司 設立迄今,始終僅持有此一檔銀行 股份。該公司所持有之銀行股票, 亦與被付懲戒人所監管、承辦之教 育事務無涉。
- (三)英理投資公司自77年設立後,因 係為方便股份管理及當選為銀行之 董監事,從而並未進行任何股票的 短期買賣與操作,除成立之初陸續 買進台北區中小企業銀行股票外,

自80年1月起迄今25年,公司所持有的股份若有增加,亦係隨著銀行增資配股而有所變化,此可由永豐金融控股公司股務單位所提供,英理投資公司歷年持股報表得知(證物二),因此公司實際上並未從事任何營利性之商業操作。

- (四)因英理投資公司未從事其他商業活動,有關公司之會計、報稅等日常業務,即由被付懲戒人之父母委託會計師事務所處理,被付懲戒人等子女亦未參與,當然被付懲戒人亦從未由公司領取任何董事之酬勞,此亦可由被付懲戒人年度所得資料清冊可知(自99年度至103年度,證物三)。
- (五)綜上,英理投資公司自設立之初, 除持有單一銀行股份外,並未有其 他任何商業投資行為,而被付懲戒 人於英理投資公司中除掛名為董事 外,並未參與公司任何事務,更未 領取任何酬勞。
- 二、被付懲戒人於接獲北商大人事室通知違 反公務員服務法後,立即辭去英理投資 公司之董事,並將部分股份信託予胞妹 林○如以符合持股10%以下之規定,且 已辦妥登記,縱認定確有違反公務員服 務法,被付懲戒人亦已緊急修正違法行 為,且據聞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十七條關 於公立學校教師兼職及持股一事,科技 部已擬修法放寬標準,並已送行政院審 議中,懇請鈞院考量,從輕處分。
  - (一)被付懲戒人於 104 年 5 月 18 日接 獲北商大人事室通知,稱被付懲戒 人涉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情事後 ,立即向父母告知,於取得父母同

意後,隨即於隔日(5月19日) 備妥辭職書,正式向英理投資公司 請辭董事一職(證物四),英理投 資公司亦立即於同年5月20日發 函同意被付懲戒人請辭董事一事( 證物五),英理投資公司並依公司 法之規定召開股東會,修改章程減 少公司董事名額一名以因應被付懲 戒人辭任董事,隨即向臺北市政府 辦理公司登記事項之變更,現臺北 市政府最新之公司變更登記表上, 英理投資公司之董監事名單已無被 付懲戒人(證物六)。

- (二)再者,關於被付懲戒人當初確實持 有英理投資公司 3,500 股,超過英 理投資公司已發行股份 10%(已發 行 18,000 股),然經學校人事單位 通知後,亦與胞妹林〇如簽訂信託 契約將部分股權(2,000 股)移轉 由其持有(證物七),以符合公務 員服務法。
- (三)被付懲戒人掛名英理投資公司之董 事雖該公司實際未從事商業營利, 被付懲戒人亦未獲得任何董事之報 酬,惟若鈞院仍認定有違公務員服 務法,亦懇請鈞院考量被付懲戒人 之違反義務程度、所生損害或影響 ,及被付懲戒人於受告知後,立即 辭卸董事一職及降低持股之態度, 考量從輕給予被付懲戒人處分。
- 三、附件及證物(均影本在卷):(略)
  - (一)經濟部商業司網站英理投資公司之基本資料。
  - (二)英理投資公司歷年持有股份之報表。
  - (三)99-103 年度所得清單。
  - (四)被付徽戒人之辭職書。

- (五)英理投資公司同意被付懲戒人辭任 董事內。
- (六)臺北市政府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 表。
- (七)信託契約影本。
- 參、監察院原提案委員對被付懲戒人答辯意 旨之意見略以:

## 一、被付懲戒人答辯要旨:

- (一)伊之父母為方便所持有台北區中小企業銀行(現為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豐金控)股份之控制與管理,於77年9月12日成立英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英理公司)(證物一)。當時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設立要件之一,須有7名以上股東,伊之父母於該公司設立不久後,決定以包括伊在內之兄弟姊妹4人為公司股東,並掛名為董監事,以符合公司法之規定。
- (二)英理公司自成立迄今,始終僅持有 永豐金控一家上市公司之股份,由 永豐金控股務單位所提供英理公司 歷年持股報表(證物二)得知,除 原持有股份之配股外,英理公司並 未從事任何營利性之商業操作。該 公司所投資之永豐金控,亦與伊所 監管、承辦之教育事務無涉。
- (三)英理公司無再投資其他任何公司之 股份,有關該公司之會計、報稅等 日常事務,皆由伊之父母委託會計 師處理,伊於該公司除掛名為董事 外,並未參與該公司任何事務,更 未領取任何董事報酬(證物三)。
- (四)伊自 79 年起雖掛名英理公司董事 ,然斯時伊僅單純於國立臺北商業

- 大學(下稱北商大)擔任教學工作,依司法院釋字第308號解釋並未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嗣後因學校邀請兼任行政職務,亦不知有違反反。 令,迨至本次兼任研究發展處研發長一職後,於104年5月18日接獲北商大人事室通知涉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虞,伊隨即於隔日(5月19日)向英理公司辭任董事一職(證物四),該公司亦立即於同年月20日發函同意伊請辭董事一職(證物五),現臺北市政府最新之公司變更登記表上,伊已不在英理公司董監事名單之列(證物六)。
- (五)伊當初確實持有英理公司 3,500 股 ,持股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百分之十(總數 18,000 股),然經 學校人事單位通知後,伊亦與胞妹 簽訂信託契約將部分股權(2,000 股)移轉由胞妹持有(證物七), 以符合公務員服務法。
- (六)縱認定伊確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 請考量伊之違反義務程度、所生損 害或影響,及伊於受告知後,立即 辭董事一職及降低持股之態度,考 量從輕給予處分。

# 二、核閱意見:

(一)有關被付懲戒人兼任行政職務期間 另擔任英理公司董事乙節,本院彈 劾案文「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 據」第三點及「肆、彈劾理由及適 用之法律條款」第一點至第二點, 業就何以認定其兼職之英理公司有 營業事實,且不論其是否實際參與 公司經營,亦不問有無支領報酬, 其經登記為該公司董事即屬經營商

- 業,詳予論斷,此亦有貴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871 號、105 年度鑑字第 13872 號判決可參;上開答辯要旨第(一)點至第(四)點所辯,並不足採。
- (二)被付懲戒人持有英理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乙節,參照上開答辯要旨第(五)點內容,可知被付懲戒人亦不爭執其行為業已觸犯相關規範,該部分之違失情節,已屬明確。
- (三)至本件申辯書第(六)點之其他內容,經核均與被付懲戒人違失行為之認定無涉;宜請貴會依職權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所列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辦理。

## 理由

一、被付懲戒人林純如自89年8月1日起 受聘為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下稱北商大 ) 副教授迄今,期間曾兼任該校教務長 (99年8月1日至101年7月31日) ,現兼任該校研發長(103年8月1日 起)等行政職務。英理投資股份有限公 司(下稱英理公司)之發行股份總數 18,000 股,資本總額新臺幣 1.8 億元, 經營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對證券投 資公司、銀行、保險公司、貿易公司、 文化事業公司之投資;對興建商業大樓 及國民住宅之投資等業務。被付懲戒人 自79年1月15日起至104年5月19日 擔任英理公司之董事職務,並持有該公 司 19.44%股份,雖未曾出席英理公司 董監事會議, 且未支領酬勞或車馬費, 惟嗣 104 年 5 月 19 日始辭任董事一職 ,並於同年月 20 日將部分股權(2,000 股)信託予其胞妹,以降低其對英理公

- 司之持股比例至 10%以下。被付懲戒人自 99 年 8 月 1 日至 101 年 7 月 31 日及自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5 月 19 日兼任北商大教務長、現任研發長等行政職務期間,擔任英理公司董事,並持有該公司 19.44%股份,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之規定。
- 二、以上事實,有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5 年 7 月 7 日北商大人事字第 1050006521 號函、臺北市商業處 105 年 7 月 14 日 北市商二字第 10513175900 號函檢附英 理公司登記資料、英理公司同意林純如 辭任董事函、英理公司 90 至 103 年度 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通知書、104 年度 營利事業所得稅損益及稅額計算表、林 純如 96 至 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 得資料清單、林純如信託移轉英理公司 股份契約書等影本在卷可稽,且為被付 懲戒人答辯意旨所不否認, 其違法事實 ,洵堪認定。至被付懲戒人其餘答辯意 旨,僅得作為懲戒處分輕重之參考,尚 難作為免責之論據。核其於5年追懲期 間內所為,雖屬非執行職務之行為,惟 足以讓民眾有公務員不專心公務,國家 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嚴重損害政 府信譽,自有予以懲戒之必要。本件就 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及被付懲戒人書面 答辯,已足認事證明確,爰不經言詞辯 論,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所列各

款事項等一切情狀,逕為判決如主文所 示之懲戒處分。

三、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林純如有公務員 懲戒法第2條第2款情事,並有懲戒之 必要,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46條第 1項但書、第55條前段、第9條第1 項第9款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6 日

六、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 國立中興大學教授洪慧芝(前兼 任基因體暨生物資訊學研究所所 長及研究發展處副研究發展長) 因懲戒案件,依法彈劾案之判決 (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3028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6年度鑑字第 13948 號 被付懲戒人

洪慧芝 國立中興大學教授,前兼任基因體 暨生物資訊學研究所所長及研究發 展處副研究發展長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懲戒案件,經監察院移送 本會審理,本會判決如下:

# 主文

洪慧芝申誡。

#### 事實

監察院移送意旨: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洪慧芝 國立中興大學教授,前兼任基 因體暨生物資訊學研究所所長 ,相當簡任第 12 職等(任職 期間:97年8月1日至103年 7月31日)及研究發展處副 研究發展長,相當簡任第 11 職等(任職期間:101 年 9 月 1 日至 105 年 1 月 31 日)。

### 貳、案由:

被彈劾人洪慧芝,於擔任國立中興大學 行政職務期間,兼任金龍鐵工廠股份有 限公司監察人,且實際參與該公司之經 營,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 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嚴重損害政府信 譽,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

被彈劾人洪慧芝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7 月 6 日止及自 101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 月 31 日止,分別於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興大)擔任基因體暨生物資訊學研究所所長及研究發展處副研究發展長職務。詎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6 日止,兼任金龍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實際參與該公司之經營,核其 5 年懲戒處分期間所為行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嚴重損害政府信譽,核有違失,有懲戒之必要。

## 肆、彈劾證據、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查被彈劾人洪慧芝自 100 年 8 月 1 日 起,至 104 年 7 月 6 日止,於擔任該 校基因體暨生物資訊學研究所所長及 研究發展處副研究發展長職務期間, 兼任金龍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有興大在職證明書(附件1,頁 1 )及金龍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歷次變 更登記表(附件2,頁 2-13)與洪慧 芝同意擔任該公司監察人之願任同意 書影本(附件3,頁 14-17)可查。 另被彈劾人確曾於 100 年 4 月 6 日、 101 年 4 月 6 日、102 年 4 月 8 日、 103年4月10日及104年4月7日出席該公司董事會議,且其於100年5月16日、101年5月15日、102年5月15日、103年5月17日及104年5月16日,均有繕具對於該公司年度財務報表、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等之監察人查核報告書,亦有相關會議簽到簿(附件4,頁18-22)、監察人查核報告書(附件5,頁23-27)影本在卷足稽。被彈劾人於106年1月20日本院詢問時,對上開兼職事實坦承不諱(附件6,頁28-30),故洪慧芝有實際參與該公司經營之事實應可認定。

二、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 :「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 。(下略)」次按司法院釋字第308 號解釋稱:「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 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 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 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 務法之適用。(下略)」另按公司法 第8條第2項規定,股份有限公司之 監察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 司負責人。再者,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稱:「現任官吏當選民 營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 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 事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 條第 1 項之規定。」且銓敘部 95 年 6月16日部法一字第0952663187號 書函略以,一經任為受有俸給之公務 員,除依法及代表官股外,自不得再 擔任民營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否則 即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 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是則,公立學 校聘任之教師兼任學校行政職務,就 其兼任之行政職務,有公務員服務法 之適用,其擔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或 監察人,依據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與銓敘部 95 年 6 月 16 日部法 一字第 0952663187 號書函,擔任董 監事即屬經營商業,違反公務員服務 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

- 三、被彈劾人於 106 年 1 月 20 日本院詢 問時,對其兼職事實、出席上開公司 董事會會議及繕具對於該公司年度財 務報表、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等之監 察人查核報告書等均坦承不諱,雖辯 稱純粹係不諳法令,而誤觸法令云云 ,然依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行政 院人事行政總處)83年12月31日( 83) 局考字第 45837 號書函略以:「 不得謂不知法律而免除其違反公務員 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之責」,故不得 以不知法律而免除違反公務員服務法 第 13 條規定之責,公務員懲戒委員 會 104 年度鑑字第 12993 號議決書亦 同此旨,被彈劾人所辯尚不足據為免 責事由。
- 四、又按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二、違法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相較原第 2 條之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與其他失職行為。」不區分執行職務與五,一律懲戒,新法較有利於被彈劾人,自應適用。復按公務員經營商業

雖非屬執行職務之行為,但其行為已足以讓民眾有公務員不專心公務,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已嚴重損害政府信譽,有懲戒之必要,亦有105年6月1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5年度鑑字第013770號判決可資查照。

五、據上論結,被彈劾人洪慧芝為公務員服務法上公務員,自100年8月1日起,至104年7月6日止,於擔任該校行政職務期間,兼任金龍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且實際參與該公司之經營,核其5年懲戒處分期間所為行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違法事證明確,嚴重損害政府信譽,有懲戒之必要。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監察法第6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

# 伍、附件(均影本在卷):(略)

- 一、國立中興大學教授洪慧芝在職證明書。
- 二、金龍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歷次變更登 記表。
- 三、國立中興大學教授洪慧芝同意擔任金 龍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之願任 同意書。
- 四、國立中興大學教授洪慧芝於擔任行政 職務期間出席金龍鐵工廠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會議之簽到表。
- 五、金龍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99 至 103 年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 六、本院 106 年 1 月 20 日詢問國立中興 大學教授洪慧芝之詢問筆錄。

## 理由

一、被付懲戒人洪慧芝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

- 至 103 年 7 月 6 日止及自 101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 月 31 日止,分別於國 立中興大學擔任基因體暨生物資訊學研 究所所長及研究發展處副研究發展長職 務。 詎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7 月6日止,兼任金龍鐵工廠股份有限公 司監察人, 曾於 101 年 4 月 6 日、102 年 4 月 8 日、103 年 4 月 10 日及 104 年4月7日出席該公司董事會議,且於 101年5月15日、102年5月15日、 103年5月17日及104年5月16日, 均有繕具對於該公司年度財務報表、經 營成果及現金流量等之監察人查核報告 書,實際參與該公司之經營。案經監察 院調查後,認被付懲戒人確有違失,提 案彈劾。
- 二、上開事實,有國立中興大學在職證明書 、金龍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歷次變更登 記表、被付懲戒人同意擔任金龍鐵工廠 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之願任同意書、被 付懲戒人於擔任行政職務期間出席金龍 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100 至 103 年監察人查核報告書等影本在卷可稽。 被付懲戒人經本會通知未提出答辯,惟 其於 106 年 1 月 20 日移送機關詢問時, 對其兼職事實、出席上開公司董事會 議及繕具對於該公司年度財務報表、經 營成果及現金流量等之監察人查核報告 書等均坦承不諱,亦有卷附監察院調查 案件詢問筆錄可資佐證。
- 三、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 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 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 ,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司法院釋 字第 308 號解釋甚明。又現任官吏當選

民營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 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即屬違反公 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有 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可按。故 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如經選 任登記為私人公司之董監事,即屬違反 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公務 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而不論其是否 影響本職,亦不問是否實際參與經營活 動或有無支領報酬。被付懲戒人於兼任 上開行政職務期間,擔任金龍鐵工廠股 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之職務,且實際參與 該公司之經營,自應負公務員經營商業 之違法責任。

四、核被付懲戒人於五年追懲期間所為,係 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 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雖非屬其 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但其行為已足以 讓民眾有公務員不專心公務,國家公務 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嚴重損害政府信 譽,自有懲戒之必要。又本件就移送機 關提供之資料已足認事證明確,爰審酌 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列各款事項等 一切情狀,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如 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55 條前段、 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第 2 條第 2 款及第 9 條第 1 項第 9 款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5 日